

股票简称：新宙邦

股票代码：30003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Capchem Technology., Ltd.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沙壘同富裕工业区)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二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兼具债券性质和股权性质的投资工具，交易条款比较复杂，需要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投资者购买本次可转债前，请认真研究并了解相关条款，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级，根据其出具的《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第 Z【976】号 01），新宙邦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在初次评级结束后，评级机构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加投资者的风险。

四、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本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1、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2、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三）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1、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

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5%。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5、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

2、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本章程、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

见并公开披露。

3、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4、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 1/2 以上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

5、为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7、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8、存在公司的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七）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

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和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充分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本 410,792,91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2,698,228.2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10,792,91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4,317,165.2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3）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12,472,31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80,481,172.8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329,977,85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42,450,163 股。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663.98	51,776.88	32,504.55
现金分红（含税）	28,048.12	16,431.72	10,269.82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1.47%	31.74%	31.6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54,749.66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71,648.47
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率			76.41%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

五、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疫情风险

高传染性的奥密克戎毒株在海外快速蔓延，境内持续多点散发，“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疫情防控压力较大，疫情仍是影响 2022 年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近期，国内局部地区如上海的疫情有所反复，使得长三角汽车产业集聚区受到一定影响。未来若国内疫情持续多点散发或海外疫情无法得到控制，则可能对公司的供应链、客户需求或公司自身的生产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和盈利稳定性，导致公司盈利规模增速放缓或业绩下滑。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新型电子化学品及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

要产品包括电池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电容化学品、半导体化学品四大系列，下游领域覆盖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储能、医药、农药、纺织、电子、信息通讯、家用电器、显示面板、集成电路、太阳能光伏等众多领域。上述细分产业既是国内宏观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受宏观经济调控、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公司近年来业务稳定增长，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232,482.76 万元、296,103.54 万元、695,127.20 万元和 271,218.85 万元。

在当前新冠疫情影响下，国内经济运行面临较大下行压力。虽然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相对较小，但如全球及国内疫情反复、国内宏观经济增速下行，可能导致相关上下游行业发展放缓，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性构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三）产能扩张及价格波动风险

在锂电池电解液领域，基于新能源汽车市场空间的良好预期，行业内第一梯队企业近年来快速扩产，同时一些产业链内具备资金实力和研发能力的企业涉足锂电池电解液或其配套原材料领域。随着新增产能未来陆续释放，锂电池电解液预计将面临持续的市场竞争压力，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电解液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出现波动甚至下降，对公司业绩构成一定压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建设类项目包括瀚康电子材料“年产 59,6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三明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二期）”和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相关项目达产后锂电池电解液、半导体化学品产能增加较多，公司业务规模亦将较大幅度扩张。如公司在客户开发、技术发展、经营管理等方面不能与扩张后的业务规模相匹配，则可能导致公司未来存在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

（五）半导体化学品产能消化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将半导体化学品作为重点发展的新业务，报告期内新增氨水和蚀刻液等半导体化学品产能，并拟通过天津新宙邦项目增加 30,000 吨产能，其中半导体级双氧水、半导体级氨水和蚀刻液各增加 10,000 吨产能，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和显示面板领域。在建产能全部投产后，发行人半导体化学品产能将增

加 45.66%。根据下游集成电路晶圆和显示面板市场空间推算，2022 年至 2025 年，半导体级双氧水和半导体级氨水市场需求的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10.86%，集成电路和显示面板用蚀刻液市场需求的复合增长率为 7.64%。发行人半导体级双氧水和半导体级氨水产能在 2022 年至 2025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8.56%，集成电路和显示面板用蚀刻液产能在上述期间的复合增长率为 8.58%。在上述期间，发行人半导体化学品新增产能的复合增长率略高于下游市场需求增速，如下游市场需求释放不及预期，存在半导体化学品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纳，半导体化学品产能利用率下滑的风险。

由于半导体行业验证周期长，且通常在新产线投产后仍需验证，使得新增产能投产初期的产能利用率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半导体化学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3.77%、47.75%、64.59% 和 61.36%。虽然发行人已直接或间接向华星光电、天马、维信诺、中芯国际、台积电、长江存储、青岛芯恩等显示面板和集成电路头部企业供货，但在本次募投项目 3 万吨半导体化学品产能投产后，天津新宙邦及相关产品仍需通过现有和新增半导体客户的验证。如客户开发进度不及预期、客户验证周期及结果不及预期，存在半导体化学品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纳，半导体化学品产能利用率下滑的风险。

（六）有机氟化学品新产品开发和客户验证风险

发行人有机氟化学品拟通过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一期）和三明海斯福项目增加 29,200.00 吨产能（含自用和外售产能），并通过上述在建产能布局可应用于半导体、氢能电池、消防、电镀等新兴领域的产品。相关在建产能可响应下游目标客户需求、顺应“十四五”期间氟化工产业向高附加值转型的趋势、满足含氟精细化学品在半导体等领域的新兴需求，并加强发行人在有机氟化学品领域的上下游一体化建设。

在建产能全部投产后，发行人有机氟化学品产能将增长 401.76%，较现有产能增长较多。此外，在建产能涵盖多种新产品，包括聚四氟乙烯、可溶性聚四氟乙烯合计 3,300 吨，氢氟醚、全氟异丁基甲醚、全氟戊基甲醚合计 2,000 吨，全氟异丁腈 1,000 吨，六氟丙烯低聚体 1,000 吨，氟聚酰亚胺及其单体合计 800 吨，全氟烯醚系列产品 500 吨，全氟磺酸树脂 100 吨，以及全氟己基乙基磺酸 100 吨。上述新产品产能合计 8,800 吨，主要应用于半导体、氢能电池、消防、电镀领域，

产品均已经完成发行人内部研发，技术已得到验证，并具备了产业化条件，尚待建设生产装置。

上述新产品中，高端聚四氟乙烯和可溶性聚四氟乙烯、全氟异丁基甲醚、全氟戊基甲醚、氟聚酰亚胺及其单体、全氟烯醚系列产品、全氟磺酸树脂、全氟己基乙基磺酸等主要依赖于进口，氢氟醚、全氟异丁腈、六氟丙烯低聚体等具备一定的国产化能力。如未来上述产品的国产化能力提高，国内产能规模增加，将使得发行人有机氟化学品新产品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进而增加新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与现有客户已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也将持续开发有机氟化学品在半导体、氢能电池、消防、电镀等新兴领域的客户，但如新产品产线建设不及预期、现有客户需求不及预期、客户（特别是半导体领域客户）产品验证结果不及预期，存在新产品生产和销售不利，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纳，有机氟化学品产能利用率下滑的风险。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风险

公司属于新型电子化学品及功能材料企业，上游主要为各类基础化工原料，主要由原矿、石油等大宗商品深加工而来。其中，采购占比较高的原材料包括电池化学品主要原材料六氟磷酸锂、碳酸酯，有机氟化学品主要原材料六氟丙烯。若基础化工原料、大宗商品等的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供需环境变化等持续波动，对公司的成本控制以及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其中，电池化学品为公司收入占比最高的业务，而六氟磷酸锂为电池化学品业务成本占比最高的原材料。报告期各期，六氟磷酸锂采购金额分别为 27,103.19 万元、32,783.36 万元、201,294.59 万元和 99,910.32 万元，占公司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21.97%、20.50%、46.07%和 55.54%。新能源产业链快速发展、下游需求不断增长，而六氟磷酸锂由于技术门槛高、生产工艺要求严格、扩产所需的环保审批流程较慢，使得建设周期较长、产能短期内释放较慢，使得六氟磷酸锂的供给自 2021 年以来较为紧张，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根据 Wind 数据显示，六氟磷酸锂市场价格由 2021 年初约 11 万元/吨上涨至年末约 56 万元/吨。2022 年 1-3 月，六氟磷酸锂市场价格仍维持在高位水平，平均市场价格约

57 万元/吨。自 2022 年二季度起，受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影响，六氟磷酸锂价格有所下降，2022 年二季度平均市场价格约 33 万/吨。如若未来市场价格回升，可能对公司电池化学品业务的盈利能力构成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为应对原材料供给紧张及价格波动影响，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供应协议以保证原材料供应，并通过长单锁价方式锁定一定数量的六氟磷酸锂供应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若未来六氟磷酸锂价格持续大幅下降并低于公司锁单价格，亦可能对公司电池化学品业务的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此外，由于公司各类原材料主要为各类基础化工原料，随着国内环保和能耗政策趋严，部分供应商可能因环保或能源原因而被采取阶段性的限产措施使得部分原材料可能出现阶段性供应紧缺的局面，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生产稳定性和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毛利率下滑及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32,482.76 万元、296,103.54 万元、695,127.20 万元和 271,218.85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63%、36.00%、35.49% 和 33.75%。受益于新能源行业景气度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整体呈增长趋势。随着市场竞争程度趋于激烈，以及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市场份额和盈利情况可能受到一定冲击。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和提高市场竞争力，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滑，主要产品市场份额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无法维持增长趋势，甚至出现下滑的情况。

（九）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和境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8,497.41 万元、63,447.58 万元、87,906.93 万元和 36,079.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86%、21.43%、12.65% 和 13.30%。公司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为波兰、美国、新加坡、韩国及日本等国家及地区，主要出口产品为锂电池电解液。虽然目前国际上涉及锂电池电解液的进出口政策较为宽松，重大贸易摩擦较少涉及锂电池电解液；但近年来，国际贸易政策呈收缩趋势，国际贸易争端增加。不排除未来公司主要出口国对锂电池电解液的贸易政策进行调整，进而影响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同时扰乱公司未来在海外的产能布局和市场开拓计划。

此外，公司已在波兰、荷兰、美国等海外主要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设立子公司，如未来上述地区贸易政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局部地区冲突、其他政治因素影响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安全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开拓计划造成负面影响。

（十）环境保护政策风险

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社会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国家环保政策、能源消费调控政策对化工类企业的环境保护措施、能耗水平、污染物排放量等的要求日益完善和严格。未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对电池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电容化学品、半导体化学品等精细化工行业预计将执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一）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电子化学品和功能材料，生产过程涉及液氨、液氯、氯化、氟化等“两重点一重大”（即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重大危险源），有个别原辅材料和产品属于国家规定的新化学物质，在物料使用、生产、储存、装卸、经营、运输、危废处置以及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管理各环节，由于物料特有属性等因素，客观上存在物料泄漏、火灾爆炸、环境污染甚至造成人身伤害等安全环保事故的风险。随着国家政府机构改革的不断深化，以及新《安全生产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其配套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的施行，国家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日益完善和严格。

公司部分生产制造环节涉及化学品的加工处理，具有一定危险性，对安全生产要求较高。公司时刻保持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持续进行科学管理，组建了安全生产组织体系自上而下加强监督管理，完善了预防机制、设备保障等自下而上防范事故，并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和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恪守安全生产的基本原则。

虽然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不排除因操作不当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进而可能造成人身伤亡、

财产损毁等，并可能导致有关业务中断甚至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声誉。

（十二）募投项目安全生产风险

电池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半导体化学品涉及危险化学品，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运输和废弃物处置等环节都制定了相关法律法规，并通过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进行监管。本次各项建设类募投项目的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规定的危险化学品，项目建成后需按规定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次各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公司将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在规定阶段申领相关许可资质。如果未来各募投项目的相关危险化学品资质办理进度不及预期，将可能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及时达产和安全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	2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四、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2
五、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7
目 录.....	14
第一节 释义	16
一、基本术语.....	16
二、专业术语.....	1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专有词语.....	19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1
一、公司基本情况.....	21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1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34
四、发行费用.....	34
五、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可转债上市的时间安排.....	35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35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5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37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概况.....	38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9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1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44
一、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44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4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53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4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56
六、财务状况分析.....	64
七、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15
八、现金流量分析.....	136
九、资本支出分析.....	139
十、技术创新分析.....	140
十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140
十二、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146
十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46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48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14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48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61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84
五、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	18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86
一、备查文件.....	186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186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新宙邦/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本次发行可转债	指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指	一致行动人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张桂文、邓永红等六名自然人
股东大会	指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惠州宙邦	指	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通新宙邦	指	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通新宙邦科技	指	南通新宙邦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通托普	指	南通托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三明海斯福	指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海斯福	指	海斯福化工（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福建海德福	指	福建海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博氟科技	指	湖南博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整合公司新型锂盐 LiFSI 业务，由原博氟科技全资子公司湖南福邦作为主体吸收合并博氟科技，博氟科技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依法注销
湖南福邦	指	湖南福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张家港瀚康	指	张家港瀚康化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江苏瀚康	指	原名：淮安瀚康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更名为：江苏瀚康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张家港瀚康全资子公司
瀚康电子材料	指	江苏瀚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江苏瀚康全资子公司
苏州诺莱特	指	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荆门新宙邦	指	荆门新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天津新宙邦	指	天津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新宙邦	指	重庆新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珠海新宙邦	指	珠海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宙邦（香港）	指	新宙邦（香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宙邦供应链	指	深圳新宙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国新宙邦	指	Capchem Technology USA Inc.，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波兰新宙邦	指	Capchem Poland Sp.z.o.o.，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欧洲新宙邦	指	Capchem Europe B.V.，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荷兰新宙邦	指	Capchem Netherlands B.V.，为欧洲新宙邦全资子公司
福建永晶	指	福建永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江苏天奈	指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盈石科技	指	深圳市盈石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鹏鼎创盈	指	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恩泰环保	指	恩泰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珠海冠宇	指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
重要子公司	指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 5% 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电池化学品重要客户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其下属公司为公司电池化学品重要客户
亿纬锂能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电池化学品重要客户
中创新航	指	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电池化学品重要客户
国轩高科	指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电池化学品重要客户
蜂巢能源	指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电池化学品重要客户
天津捷威	指	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公司电池化学品重要客户
天津力神	指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电池化学品重要客户
LG 化学	指	LG Chem, Ltd 及其子公司，公司电池化学品重要客户
三星 SDI	指	Samsung SDI Co.,Ltd.及其下属企业，公司电池化学品重要客户
SK	指	SK Innovation Co., Ltd 及其子公司，公司电池化学品重要客户
松下	指	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下属公司，公司电池化学品重要客户
村田制作所	指	株式会社东北村田制作所，公司电池化学品重要客户
Northvolt	指	Northvolt AB 及其下属企业，公司电池化学品重要客户
恒瑞医药	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有机氟化学品重要客户
东岳集团	指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其下属公司为公司有机氟化学品重要客户
巨化股份	指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其下属公司为公司有机氟化学品重要客户
昊华科技	指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下属公司为公司有机氟化学品重要客户
永和股份	指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有机氟化学

		品重要客户
美国 3M	指	Minnesota Mining and Manufacturing Company 美国 3M 集团, 公司有机氟化学品可比企业
日本 DAIKIN	指	日本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DAIKIN INDUSTRIES, LTD.) 及下属企业, 公司有机氟化学品重要客户及公司有机氟化学品可比企业
比利时 SOLVAY	指	Solvay S.A. 及下属企业, 公司有机氟化学品重要客户及公司有机氟化学品可比企业
杜邦公司	指	DuPont de Nemours, Inc. 及下属企业, 公司有机氟化学品重要客户
PHT	指	PHT International Inc., 公司有机氟化学品重要客户
PIRAMAL	指	PIRAMAL CRITICAL CARE INC., 公司有机氟化学品重要客户
华星光电	指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半导体化学品通过认证的主要客户
天马微电子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半导体化学品通过认证的主要客户
维信诺	指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半导体化学品通过认证的主要客户
中芯国际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半导体化学品通过认证的主要客户
长江存储	指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半导体化学品通过认证的主要客户
青岛芯恩	指	芯恩 (青岛) 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公司半导体化学品通过认证的主要客户
《公司章程》	指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试行)》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募集说明书	指	新宙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铅酸电池	指	指主要由铅及其氧化物作为电极, 以硫酸溶液为电解液的蓄电池
镍氢电池	指	以氧化镍为正极, 氢为负极, 氢氧化钾溶液为电解质的二次电池
锂离子电池/	指	一种通常以锂离子能够可逆嵌入和脱出的材料作为正负极 (中间以隔

锂电池		膜分开)、以含锂离子的非水溶液为电解质的可充电循环使用的电池
离子	指	原子或原子基团失去或得到一个或几个电子而形成的带电荷的粒子
氢燃料电池	指	将氢气和氧气的化学能直接转换成电能的无环境污染的发电装置
固态电池	指	一种使用固体电极和固体电解质的电池,一般功率密度较低,能量密度较高
钠离子电池	指	一种二次电池(充电电池),主要依靠钠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
能量密度	指	单位体积或单位质量电池所具有的能量,分为体积能量密度(Wh/L)和质量能量密度(Wh/kg)
循环寿命	指	电池充电和放电一次称为一个周期(或循环)。电池容量降到某一规定值之前能反复充放电的次数称为循环寿命
电介质	指	在外电场作用下产生宏观上不等于零的电偶极矩,因而形成宏观束缚电荷的现象称为电极化,能产生电极化现象的物质
氟	指	一种非金属化学元素,化学符号为F,原子序数为9
被动电子元器件	指	为只消耗元件输入信号电能的元器件,本身不需要电源就可以进行信号处理和传输,亦称为无源元器件
超级电容器	指	一种通常采用活性炭作为电极,功能电解液作为电解质,并利用电极和电解液之间形成的界面双电层电荷来存储能量的一种新型电子元件,又称双电层电容器
显示面板	指	玻璃基板上涂布显示材料,经过一定的工艺处理以实现显示功能,是显示模组的基础元件。
集成电路	指	在电子学中是一种将电路(主要包括半导体设备,也包括被动组件等)集中制造在半导体晶圆表面上小型化方式
晶圆厂	指	专门从事晶圆加工代工的工厂、企业
蚀刻	指	将材料使用化学反应或物理撞击作用而移除的技术,可以分为湿蚀刻和干蚀刻两类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专有词语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即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付息年度	指	可转债发行日起每12个月
转股、转换	指	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新宙邦可转债相应的债权按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股权的过程;在该过程中,代表相应债权的新增可转债被注销,同时发行人向该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股权的普通股
转换期	指	持有人可以将新宙邦可转债转换为发行人普通股的起始日至结束日期间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时,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赎回	指	发行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回售	指	可转债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可转债卖给发行人

特别提示:本募集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有关行业的统计及其他信息,均来自不同的公开刊物、研究

报告及行业专业机构提供的信息,但由于引用不同来源的统计信息可能因其统计口径有一定的差异,统计信息并非完全具有可比性。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中文名称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Capchem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沙壘同富裕工业区
注册资本	742,450,163 元
成立时间	2002 年 02 月 19 日
股票简称	新宙邦
股票代码	300037.SZ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沙壘同富裕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覃九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6252008C
经营范围	铝电解电容器、锂离子二级电池专用电子化学材料的开发和产销（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字第 2003-0939 号文执行）。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甲醇（1022），乙醇[无水]（2568）、2-丙醇（111）、碳酸二甲酯（2110）、乙腈（2622）、三乙胺（1915）、正丁醇（2761）、碳酸二乙酯（2111）、N,N-二甲基甲酰胺（460）、2-丁氧基乙醇（249）、硫酸（1302）、盐酸（2507）、正磷酸（2790）、次磷酸（161）、乙酸[含量>80%]（2630）、氢氧化钠（1669）、氨溶液[含氨>10%]（35）、硼酸（1609）、对甲基苯磺酸铁溶液（2828）、双电层电容器电解液（2828）、锂离子电池电解液（2828）、氢氟酸（1650）、氟化铵（744）、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903）(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联系电话	0755-89924512
传真	0755-89924533
邮政编码	518118
互联网地址	http://www.capchem.com
电子邮箱	stock@capchem.com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程序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

议审议通过；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修订稿）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7,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1,970.00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8 年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债券利率

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9月30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3月3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9月25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2.7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

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转股价格不得向上修正，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 \div 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

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IA 指当期应计利息；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

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2）发行对象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2〕587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普通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6533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每股配售0.026533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742,450,163股，剔除发行人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0股后，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742,450,163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19,699,430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19,700,000张的99.9971%。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037”，配售简称为“宙邦配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3)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 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370037”，申购简称为“宙邦发债”。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0 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超出部分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新宙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7,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瀚康电子材料“年产 59,6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	120,508.60	50,000.00
2	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	65,800.00	38,000.00
3	三明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二期）”	52,541.58	46,000.00
4	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	35,000.00	26,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5	补充流动资金	37,000.00	37,000.00
合计		310,850.18	197,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与相关主体签署协议并履行相关程序。

17、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8、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 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

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5、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 发生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6)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6、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四) 本次债券的担保和评级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公司已聘请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新宙邦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A。

（五）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根据公司与中信证券签署的《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公司聘任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中信证券的监督。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中信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可转债视作同意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

（六）违约情形、责任及争议解决

根据公司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对违约情形、责任及争议解决约定如下：

1、违约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相应违约事件：

- （1）公司未能按时完成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兑付；
- （2）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公司义务的规定，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公司对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3）公司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诉讼程序；
- （4）公司未能清偿其他到期债务，且将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 （5）公司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私自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
- （6）其他对本次可转债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发生上述所列违约事件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

同时，本次可转债的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将符合可转债存续期内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债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次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深圳的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自2022年9月22日（T-2日）至2022年9月30日（T+4日）。

四、发行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1,486.79
2	律师费用	111.27
3	会计师费用	67.92
4	资信评级费用	42.45
5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43.75
合计		1,752.19

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格，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五、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可转债上市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 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 星期四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 星期五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星期一	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 先配售日；网上申购日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星期二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 星期三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缴 款日	正常交易
T+3 日	2022 年 9 月 29 日 星期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 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星期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公司将尽快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覃九三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昌业路新宙邦科技大厦
联系人	贺靖策
电话	0755-89924512
传真	0755-8992453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	孟夏、刘永泽
项目协办人	马融

经办人员	舒细麟、封硕、卢秉辰、王祖荫、侯万铎、林陈飞
电话	010-60837546
传真	010-60836960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3-31层
签字律师	任理峰、王秀伟、黄平
联系人	黄平
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65681838

(四)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	毛鞍宁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颖、姜立立
联系人	刘颖
电话	021-22288888
传真	021-22280000

(五)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签字评级人员	游云星、汪永乐
联系人	延晓威
电话	0755-82872897
传真	0755-82872090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七)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八) 收款银行：中信银行

开户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开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7116810187000000121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保荐人的自营账户持有新宙邦 289,141 股股票，保荐人重要子公司合计持有新宙邦 6,428,592 股股票。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执行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上述情形不会影响保荐机构正常履行保荐及承销职责。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概况

(一) 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新宙邦总股本为 412,472,313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16,583,469	28.26
国有持股	-	-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	-
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6,583,469	28.26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95,888,844	71.74
三、股份总数	412,472,313	100.00

注：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2,472,3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股本 329,977,850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742,450,163 股。

(二) 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新宙邦前十大股东明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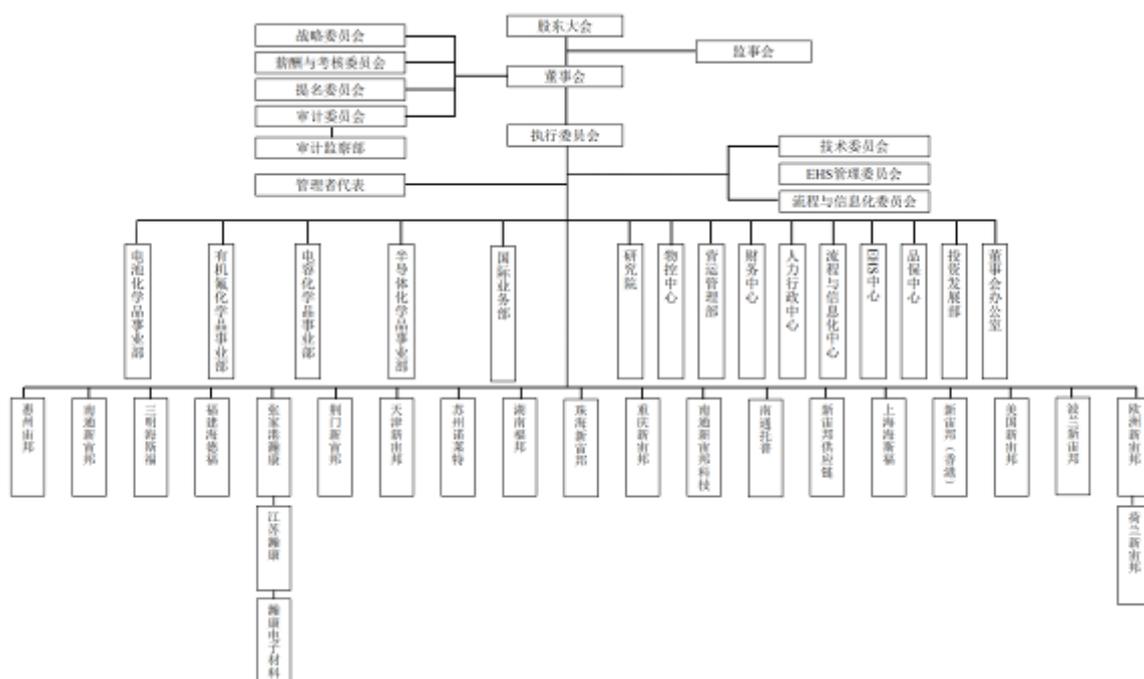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限售
1	覃九三	境内自然人	57,099,936	13.84	42,824,952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305,949	7.83	0
3	周达文	境内自然人	31,558,976	7.65	23,669,232
4	钟美红	境内自然人	24,903,104	6.04	18,677,328
5	郑仲天	境内自然人	23,391,168	5.67	17,543,376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935,819	3.86	0
7	张桂文	境内自然人	12,984,224	3.15	9,738,168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65,371	2.61	0
9	邓永红	境内自然人	6,004,768	1.46	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限售
10	赵志明	境内自然人	5,141,060	1.25	0
	合计	-	220,090,375	53.36	112,453,056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二) 公司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最近一年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5%以上的控股子公司认定为重要子公司。公司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比例	主要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1	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	2007年7月30日	30,000万元	30,000万元	100%	广东省惠州市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比例	主要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
2	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6日	12,000万元	12,000万元	100%	江苏省南通市	电容器、锂电池专用化学材料(危险品、有毒品等国家专项规定产品除外)、有机光电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氨水(副产品：碳酸二乙酯、甲醇)的研发、生产
3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8月21日	10,200万元	10,200万元	98.04%	福建省三明市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4	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2日	10,000万元	10,000万元	100.00%	江苏省苏州市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江苏瀚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8日	2,000万元	1,500万元	76.00%	江苏省淮安市	锂电池电解液新材料、建筑新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化工产品（六溴环十二烷阻燃剂、氟代碳酸乙烯酯、氯代碳酸乙烯酯、碳酸亚乙烯酯、3-乙酰基-L-酪氨酸盐酸盐、聚酯亚胺漆包线漆、盐酸（副产品）、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副产品）、三乙胺（溶剂回收，中间产品）、氟化钾（中间产品）、氯化钾（副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比例	主要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产品)、氯化铵(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重要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体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惠州宙邦	149,323.97	94,533.54	71,937.52	12,130.33
2	南通新宙邦	92,196.12	49,896.80	43,431.12	3,438.49
3	三明海斯福	137,699.21	75,093.47	50,234.99	12,989.37
4	苏州诺莱特	36,644.15	28,217.19	21,091.61	705.46
5	江苏瀚康	57,960.69	42,147.69	24,273.11	11,098.99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惠州宙邦	124,646.25	82,210.46	192,975.12	17,222.99
2	南通新宙邦	88,246.89	46,193.82	176,607.51	13,045.38
3	三明海斯福	142,597.28	86,833.97	154,174.83	39,640.09
4	苏州诺莱特	33,938.27	27,421.82	71,251.91	10,769.64
5	江苏瀚康	44,116.55	30,839.40	55,100.71	21,135.03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2022年3月31日,股东覃九三、周达文、钟美红、郑仲天、张桂文、邓永红合计持有公司155,942,1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81%,该等股东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覃九三、周达文、钟美红、郑仲天、张桂文、邓永红。

新宙邦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张桂文、邓永红六名自然人，其简历如下：

覃九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1990年毕业于湘潭大学化工系化学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历任湖南省株洲市化工研究所研究员、湖南省石油化工贸易公司深圳分公司进出口部经理、深圳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新宙邦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兼任社会职务有坪山区政协委员、深圳商会副会长。2008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周达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1988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原化工冶金研究所），获工学硕士学位。历任深圳石化集团企管部科长、副部长、部长，深圳石化有机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深圳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新宙邦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现兼任社会职务有：惠州市新材料行业协会会长，衡阳市经济社会创新发展智库专家。2008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

郑仲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1988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化学系，获学士学位。历任珠海裕华聚酯有限公司工程师、技术品质部经理；深圳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新宙邦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10年3月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4年4月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总工程师；2014年4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2018年8月起任公司总工程师。郑仲天先生是电化学及材料化学领域的资深专家，对我国电容器化学材料行业的发展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钟美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1990年毕业于

湘潭大学化工系化学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历任湖南益阳市橡胶机械厂技术员、湖南金海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深圳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新宙邦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期间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常务副总裁；2017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高级顾问。

张桂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1985年毕业于湘潭大学化工系化学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澳门科技大学MBA，长江商学院EMBA。历任湘潭大学化工系教师；珠海裕华聚酯有限公司品质部副经理、人事行政部经理；深圳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澳门中华工业集团人力资源总监；香港环球石材集团人力资源总监；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深圳市新宙邦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雅居乐地产置业有限公司人力行政中心总经理、雅居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行政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4年4月任公司董事；2014年4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5月担任公司高级顾问。

邓永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2003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化工系，获博士学位。曾任清华大学高分子所博士后，美国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博士后，华南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导，主要从事功能材料化学领域的科研和教学。2016年6月至今担任南方科技大学副教授。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情况。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一致行动人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张桂文、邓永红，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张桂文、邓永红。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公司披露的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本节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如下：财务状况方面主要分析占资产或负债总额 5% 以上事项；经营成果方面主要分析影响利润总额 5% 以上事项；其他方面分析主要考虑会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以及可能会影响投资者投资判断的事项。

一、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357118_B01 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357118_B01 号”和“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357118_B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摘引自公司公布的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422.70	145,779.29	180,711.80	31,611.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631.21	41,904.47	32,396.75	700.00
应收票据	59,538.71	61,261.71	1,151.41	1,011.08
应收账款	202,522.85	189,297.97	99,134.32	75,444.64
应收款项融资	193,821.61	155,146.95	50,432.95	62,847.42
预付款项	27,906.94	21,843.52	3,649.38	2,378.65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188.32	1,107.02	10,549.37	1,351.84
存货	95,593.13	81,004.15	44,359.81	33,507.22
其他流动资产	4,140.98	3,422.40	1,725.58	12,571.54
流动资产合计	798,766.44	700,767.46	424,111.37	221,423.51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038.89	80,877.09	34,708.82	24,411.70
长期股权投资	28,900.22	28,094.63	25,184.71	18,663.30
投资性房地产	8,903.58	8,979.34	9,282.40	9,585.46
固定资产	153,173.83	136,715.08	116,279.57	100,553.49
在建工程	51,176.30	55,381.95	36,967.60	24,839.04
使用权资产	1,981.96	1,462.47	-	-
无形资产	39,107.95	38,251.13	33,959.63	31,921.76
开发支出	341.12	966.46	820.94	3,203.60
商誉	41,076.27	41,076.27	41,076.27	41,076.27
长期待摊费用	7,252.83	7,162.59	5,326.63	4,058.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43.85	6,064.65	5,192.40	6,468.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99.11	10,796.93	6,698.39	8,690.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2,995.91	415,828.59	315,497.36	273,472.02
资产总计	1,231,762.35	1,116,596.05	739,608.73	494,895.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03.06	2,480.94	45,115.25	20,000.00
应付票据	168,168.44	136,900.76	56,620.59	40,043.45
应付账款	106,660.94	90,701.95	51,298.98	32,677.26
预收款项	-	12.26	-	842.68
合同负债	41,891.41	33,443.06	938.12	-
应付职工薪酬	28,979.80	21,343.07	10,794.01	9,656.32
应交税费	11,949.33	11,101.88	4,907.90	2,459.49
其他应付款	13,778.49	16,763.91	10,764.49	10,070.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599.33	20,449.02	6,005.00	3,44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137.83	14,297.95	4,555.16	4,111.54
流动负债合计	410,268.63	347,494.81	190,999.50	123,301.20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43,791.66	42,057.36	20,021.69	24,380.00
租赁负债	1,528.47	1,041.59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620.44	4,620.44	158.57	181.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79.20	12,248.89	5,666.98	4,365.51
递延收益	10,045.29	9,708.67	9,647.03	8,075.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265.06	69,676.94	35,494.27	37,002.57
负债合计	482,533.69	417,171.75	226,493.78	160,303.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247.23	41,247.23	41,079.29	37,880.14
资本公积	258,979.51	256,550.78	234,445.20	123,934.02
减：库存股	-	-	-	4,625.83
其他综合收益	49,837.18	56,697.06	21,925.21	15,375.77
专项储备	189.66	1.17	241.93	362.60
盈余公积	20,623.62	20,623.62	18,925.81	13,447.04
未分配利润	353,107.29	301,833.76	181,245.06	138,064.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3,984.50	676,953.61	497,862.51	324,438.54
少数股东权益	25,244.16	22,470.69	15,252.44	10,153.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9,228.66	699,424.30	513,114.95	334,591.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1,762.35	1,116,596.05	739,608.73	494,895.53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610.75	97,843.21	160,113.93	16,903.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103.16	29,354.94	23,796.75	700.00
应收票据	46,176.24	53,712.38	283.30	142.98
应收账款	177,730.32	172,378.58	89,356.17	66,686.07
应收款项融资	174,390.04	140,990.81	36,811.52	49,876.29
预付款项	17,764.10	14,136.53	578.41	121.36
其他应收款	50,757.20	22,175.90	15,017.98	19,997.50
存货	37,745.47	31,141.60	19,030.23	12,600.14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94.28	95.77	122.38	10,132.11
流动资产合计	673,371.57	561,829.71	345,110.68	177,159.97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038.89	80,877.09	34,708.82	24,411.70
长期股权投资	264,086.01	251,986.63	201,273.23	179,193.73
投资性房地产	8,903.58	8,979.34	9,282.40	9,585.46
固定资产	25,516.88	28,798.61	14,776.73	8,818.56
在建工程	563.75	313.77	13,619.91	8,151.93
无形资产	7,964.29	7,556.16	9,395.17	6,343.55
开发支出	341.12	966.46	-	2,484.30
使用权资产	1,018.19	429.64	-	-
长期待摊费用	876.62	966.45	1,165.74	1,096.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6.55	2,699.97	1,548.53	2,172.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4.30	889.35	2,329.21	4,860.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5,410.19	384,463.47	288,099.74	247,119.04
资产总计	1,058,781.76	946,293.18	633,210.42	424,279.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7,000.00	42,859.08	34,800.00
应付票据	145,438.94	114,390.34	53,268.95	36,924.69
应付账款	204,272.82	167,734.93	66,647.37	47,800.27
预收款项	-	12.26	-	419.09
合同负债	39,891.36	32,055.95	827.28	-
应付职工薪酬	20,326.66	11,965.46	5,061.86	3,891.58
应交税费	3,413.65	4,875.93	2,108.63	584.79
其他应付款	5,838.48	2,212.94	3,162.06	12,160.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35.25	20,182.73	-	1,94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256.95	10,235.79	2,763.47	2,297.50
流动负债合计	449,774.11	370,666.34	176,698.71	140,818.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	40,065.08	20,021.69	15,880.00
租赁负债	790.00	249.5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620.44	4,620.44	158.57	181.95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72.68	11,211.56	4,404.68	3,020.89
递延收益	5,385.28	5,448.45	5,726.83	5,970.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568.41	61,595.11	30,311.78	25,053.03
负债合计	510,342.52	432,261.45	207,010.49	165,871.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247.23	41,247.23	41,079.29	37,880.14
资本公积	258,402.27	256,028.47	233,051.05	124,239.79
减：库存股	-	-	-	4,625.83
其他综合收益	50,675.83	57,333.39	21,895.25	15,257.07
盈余公积	20,623.62	20,623.62	18,925.81	13,447.04
未分配利润	177,490.30	138,799.03	111,248.52	72,209.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8,439.24	514,031.73	426,199.93	258,407.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8,781.76	946,293.18	633,210.42	424,279.00

(二) 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1,218.85	695,127.20	296,103.54	232,482.76
其中：营业收入	271,218.85	695,127.20	296,103.54	232,482.76
二、营业总成本	210,190.63	547,143.40	237,290.44	196,202.87
其中：营业成本	179,672.07	448,442.16	189,504.24	149,650.55
税金及附加	1,659.16	4,860.62	2,318.11	1,660.14
销售费用	3,051.55	11,722.70	5,090.22	9,054.56
管理费用	14,674.77	40,831.63	20,161.77	18,261.16
研发费用	10,545.82	40,721.85	18,260.99	16,132.65
财务费用	587.27	564.43	1,955.12	1,443.82
其中：利息费用	669.49	2,609.48	1,804.53	2,058.62
利息收入	555.43	3,054.86	1,731.97	355.35
加：其他收益	676.03	4,070.45	2,686.58	2,052.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8.63	4,082.68	1,632.02	395.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5.59	2,504.75	535.37	259.95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06	104.47	196.75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8.20	-1,431.85	-2,130.87	-2,878.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32	-965.68	-331.39	-290.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2	-103.73	90.16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511.87	153,740.14	60,956.36	35,558.43
加：营业外收入	126.04	127.30	406.45	89.75
减：营业外支出	203.57	852.00	1,030.50	252.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434.34	153,015.44	60,332.30	35,395.85
减：所得税费用	8,131.30	16,567.90	7,950.07	2,454.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303.04	136,447.54	52,382.23	32,941.0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162.98	130,663.98	51,776.88	32,504.55
（二）少数股东损益	3,140.05	5,783.57	605.35	436.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49.33	42,826.09	13,701.25	13,091.24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553.71	179,273.64	66,083.48	46,032.2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413.66	173,490.07	65,478.12	45,595.7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40.05	5,783.57	605.35	436.4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4	3.18	1.29	0.86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4	3.17	1.29	0.8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6,072.33	626,044.16	236,175.05	179,452.89
减：营业成本	197,317.74	539,341.04	203,308.61	154,961.42
税金及附加	561.63	1,442.95	371.83	318.89
销售费用	2,397.47	9,349.84	3,783.54	7,053.49
管理费用	9,333.58	20,891.46	7,712.43	5,648.10
研发费用	3,027.67	18,182.15	7,058.09	6,859.38
财务费用	-143.48	-2.07	864.53	1,567.21
其中：利息费用	624.75	2,321.22	1,692.65	2,426.25
利息收入	753.54	3,029.03	1,934.86	664.24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加：其他收益	941.95	2,622.45	1,624.99	1,027.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61.70	3,866.01	36,479.36	15,010.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41.34	2,570.41	535.37	259.9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16	54.94	196.75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2.82	-1,378.48	-2,106.66	-2,833.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06	-1,143.88	-61.49	-216.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4	-41.72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138.61	40,818.13	49,208.97	16,032.60
加：营业外收入	100.64	88.19	323.04	56.84
减：营业外支出	30.17	343.85	340.17	63.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209.08	40,562.46	49,191.84	16,025.80
减：所得税费用	1,628.36	2,936.68	1,555.98	-646.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580.72	37,625.78	47,635.86	16,671.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47.01	43,492.38	13,789.98	12,990.34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033.71	81,118.16	61,425.84	29,662.24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6,285.85	457,310.46	285,669.54	235,883.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0.73	1,672.12	2,264.30	814.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6.91	10,715.90	7,427.14	2,10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473.49	469,698.48	295,360.98	238,801.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436.17	317,692.28	130,093.78	121,263.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09.82	48,262.82	37,200.76	32,696.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43.45	38,279.46	13,818.39	10,127.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2.50	20,551.62	26,194.59	18,60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491.94	424,786.17	207,307.51	182,68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81.55	44,912.31	88,053.47	56,114.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944.91	288,870.55	58,702.03	95,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3.60	1,879.89	1,404.84	135.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22	127.14	165.28	6,467.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30.73	290,877.59	60,272.15	102,303.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717.58	59,836.98	36,405.08	52,097.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574.79	262,660.79	114,759.66	108,796.4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363.0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92.37	322,497.77	161,527.75	160,893.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61.64	-31,620.18	-101,255.60	-58,590.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91.05	116,880.00	2,18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82.00	4,484.00	2,18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89.26	51,062.27	73,689.75	3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02	528.31	1,283.70	1,499.8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2.28	61,681.64	191,853.45	35,687.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60.00	54,205.45	50,357.25	36,869.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8.13	18,436.80	11,727.14	8,974.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2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5.98	995.61	2,248.07	1,823.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4.10	73,637.87	64,332.45	47,667.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18	-11,956.23	127,520.99	-11,979.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2.69	-625.83	-825.89	191.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45.39	710.07	113,492.97	-14,264.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162.04	144,451.97	30,959.00	45,223.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907.43	145,162.04	144,451.97	30,959.00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781.54	321,965.23	211,427.78	170,276.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8.41	389.53	935.65	122.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3.86	61,675.75	96,843.37	11,83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743.81	384,030.51	309,206.79	182,237.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580.84	249,992.47	183,751.82	137,016.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52.87	12,869.65	10,062.64	9,056.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30.87	9,449.16	1,068.13	1,555.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94.29	108,818.28	66,891.78	8,57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658.86	381,129.56	261,774.36	156,19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84.94	2,900.95	47,432.43	26,038.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444.91	217,998.55	33,110.03	44,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667.35	1,580.65	1,453.80	3,350.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23	29.92	14.21	6,278.0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05.40	26,544.42	2,522.40	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01.89	246,153.53	37,100.43	54,928.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8.01	6,298.53	11,586.68	16,522.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152.14	224,057.34	95,939.16	66,377.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32.54	41,990.00	13,8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702.69	272,345.87	121,325.84	82,899.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00.81	-26,192.33	-84,225.41	-27,970.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909.05	112,396.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7,000.00	90,904.81	45,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	4.98	60.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4,009.05	203,305.79	45,160.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8,000.00	45,820.00	36,869.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2.50	18,740.15	11,606.35	8,515.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48	616.00	1,469.61	332.17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3.98	57,356.15	58,895.95	45,717.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98	-3,347.10	144,409.84	-556.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62	-270.01	-383.07	120.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71.55	-26,908.50	107,233.80	-2,368.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223.94	124,132.44	16,898.64	19,267.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795.49	97,223.94	124,132.44	16,898.6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2022年1-3月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期合并范围新增2家子公司，均通过新设成立方式，企业合并取得并于当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变更方式	权益比例
重庆新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珠海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2、2021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期合并范围新增6家子公司，均为新设成立；合并范围减少1家子公司，系子公司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变更方式	权益比例
天津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Capchem Europe B.V.	新设成立	100.00%
Capchem Netherlands B.V.	新设成立	100.00%
南通新宙邦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江苏瀚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72.12%
深圳新宙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00%
湖南博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	注销	-

为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管理架构，发挥资源整合优势，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发行人原控股孙公司湖南福邦作为主体吸收合并其母公司湖南博氟。吸收合并完成后，湖南福邦继续存续，博氟科技按规定注销，博氟科技相关人员及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由湖南福邦按规定继承。本次合并前博氟科技、湖南福邦的财务报表都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内部股权整合事项，不会改变发行人原有合并报表体系，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实质性的影响，不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博氟科技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依法注销。

3、2020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期合并范围无变化。

4、2019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期合并范围新增 1 家子公司，通过新设成立方式，企业合并取得并于当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变更方式	权益比例
Capchem Technology USA Inc.	新设成立	100.00%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95	2.02	2.22	1.80
速动比率（倍）	1.65	1.72	1.97	1.50

现金比率（倍）	0.66	0.72	1.12	0.2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9.17%	37.36%	30.62%	32.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48.20%	45.68%	32.69%	39.09%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8	4.82	3.39	2.9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3	7.15	4.87	4.5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3	0.75	0.48	0.50
毛利率	33.75%	35.49%	36.00%	35.63%
销售费用率	1.13%	1.69%	1.72%	3.89%
管理费用率	5.41%	5.87%	6.81%	7.8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3.89%	5.86%	6.17%	6.94%
净利率	20.02%	19.63%	17.69%	14.1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1.24	1.09	2.14	1.4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2	0.02	2.76	-0.38
利息保障倍数（倍）	89.75	59.33	29.40	16.00

注 1：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现金比率=(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 / 2]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 / 2]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100%

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10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注 2：2022 年 1-3 月数据未经年化。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4	3.18	1.29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4	3.17	1.29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0	22.43	12.03	1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2	3.00	1.20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2	2.99	1.20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8	21.16	11.18	10.05

注 1：2022 年 1-3 月数据未经年化。

注 2：上述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以当年年报数据列示，不考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相关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6.03	4,070.45	2,642.75	2,013.5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3.04	1,827.71	798.46	135.1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3,090.92	1,059.77	224.62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82	-103.73	90.16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8.06	104.47	196.7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53	-724.70	-624.06	-162.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8.48	799.59	474.35	295.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45	71.42	33.48	5.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63.39	7,394.10	3,656.01	1,910.25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

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将部分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在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假设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假设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股权投资	摊余成本	6,462.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128.95

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
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62.20	2,666.75	9,128.95

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

此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将这些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2)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	80,649.86	-	80,649.86
应收票据	-	55,865.20	-54,197.49	1,667.72
应收款项融资	-	-	54,197.49	54,197.4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6,515.06	-136,515.06	-	-
应付票据	-	26,694.85	-	26,694.85
应付账款	-	34,435.60	-	34,435.6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1,130.46	-61,130.46	-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	66,764.47	-	66,764.47
应收票据	-	47,287.51	-46,227.94	1,059.57
应收款项融资	-	-	46,227.94	46,227.9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4,051.98	-114,051.98	-	-
应付票据	-	26,436.93	-	26,436.93
应付账款	-	31,627.41	-	31,627.4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8,064.35	-58,064.35	-	-
-----------	-----------	------------	---	---

2、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

(1) 新收入准则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这些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43），同意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

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期末余额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账款	-	1,060.08	-1,060.08
合同负债	938.12	-	938.12
其他流动负债	4,555.16	4,433.20	121.96
合计	5,493.28	5,493.28	-

②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189,504.24	182,588.84	6,915.40
销售费用	5,090.22	12,005.61	-6,915.40
合计	194,594.46	194,594.46	-

③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期末余额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账款	-	934.83	-934.83
合同负债	827.28	-	827.28
其他流动负债	2,763.47	2,655.93	107.55
合计	3,590.76	3,590.76	-

④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203,308.61	197,550.32	5,758.29
销售费用	3,783.54	9,541.83	-5,758.29
合计	207,092.15	207,092.15	-

(2)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可以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作为出租人，公司对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所有租赁的相关租金减让，采用了该会计处理规定中的简化方法，相关租金减让减少本年收入的金额为人民币 118,181.44 元。

3、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

(1) 新租赁准则

2018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

①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③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①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②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③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④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 2020 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公司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影响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961.68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付款额	618.57
其中：短期租赁	523.12
剩余租赁期少于12个月的租赁	95.45
剩余租赁期超过12个月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

加：未在2020年12月31日确认但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导致的租赁付款额的增加	-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3.46%-4.11%
2021年1月1日经营租赁付款额现值	258.40
加：2020年12月31日应付融资租赁款	-
加（或减）：其他调整	-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258.40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晌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258.40	-	258.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51	-	-28.51
租赁负债	-229.89	-	-229.89
合计	-	-	-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租赁负债	-	-	-
合计	-	-	-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期末余额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1,462.47	-	1,462.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64.65	6,060.95	3.70
租赁负债	-1,041.59	-	-1,041.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49.02	-20,001.10	-447.92
合计	-13,963.50	-13,940.15	-23.35

②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主营业务成本	448,442.16	448,451.38	-9.22
销售费用	11,722.70	11,722.79	-0.09
管理费用	40,831.63	40,840.93	-9.30
研发费用	40,721.85	40,733.51	-11.66
财务费用	564.43	514.51	49.92
所得税费用	16,567.90	16,564.20	3.70
合计	558,850.67	558,827.32	23.35

③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期末余额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429.64	-	429.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9.97	2,699.56	0.40
租赁负债	-249.58	-	-249.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2.73	-20,000.00	-182.73
合计	-17,302.71	-17,300.44	-2.27

④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研发费用	18,182.15	18,192.63	-10.48
财务费用	-2.07	-14.43	12.35
所得税费用	2,936.68	2,936.28	0.40
合计	21,116.76	21,114.49	2.27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公司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2022年1-3月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重大变更情况。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422.70	14.32	145,779.29	13.06	180,711.80	24.43	31,611.13	6.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631.21	2.89	41,904.47	3.75	32,396.75	4.38	700.00	0.14
应收票据	59,538.71	4.83	61,261.71	5.49	1,151.41	0.16	1,011.08	0.20
应收账款	202,522.85	16.44	189,297.97	16.95	99,134.32	13.40	75,444.64	15.24
应收款项融资	193,821.61	15.74	155,146.95	13.89	50,432.95	6.82	62,847.42	12.70
预付款项	27,906.94	2.27	21,843.52	1.96	3,649.38	0.49	2,378.65	0.48
其他应收款	3,188.32	0.26	1,107.02	0.10	10,549.37	1.43	1,351.84	0.27
存货	95,593.13	7.76	81,004.15	7.25	44,359.81	6.00	33,507.22	6.77
其他流动资产	4,140.98	0.34	3,422.40	0.31	1,725.58	0.23	12,571.54	2.54
流动资产合计	798,766.44	64.85	700,767.46	62.76	424,111.37	57.34	221,423.51	44.74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038.89	5.93	80,877.09	7.24	34,708.82	4.69	24,411.70	4.93
长期股权投资	28,900.22	2.35	28,094.63	2.52	25,184.71	3.41	18,663.30	3.77
投资性房地产	8,903.58	0.72	8,979.34	0.80	9,282.40	1.26	9,585.46	1.94
固定资产	153,173.83	12.44	136,715.08	12.24	116,279.57	15.72	100,553.49	20.32
在建工程	51,176.30	4.15	55,381.95	4.96	36,967.60	5.00	24,839.04	5.02
使用权资产	1,981.96	0.16	1,462.47	0.13	-	-	-	-
无形资产	39,107.95	3.17	38,251.13	3.43	33,959.63	4.59	31,921.76	6.45
开发支出	341.12	0.03	966.46	0.09	820.94	0.11	3,203.60	0.65
商誉	41,076.27	3.33	41,076.27	3.68	41,076.27	5.55	41,076.27	8.30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待摊费用	7,252.83	0.59	7,162.59	0.64	5,326.63	0.72	4,058.34	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43.85	0.55	6,064.65	0.54	5,192.40	0.70	6,468.39	1.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99.11	1.73	10,796.93	0.97	6,698.39	0.91	8,690.68	1.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2,995.91	35.15	415,828.59	37.24	315,497.36	42.66	273,472.02	55.26
资产总计	1,231,762.35	100.00	1,116,596.05	100.00	739,608.73	100.00	494,895.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494,895.53 万元、739,608.73 万元、1,116,596.05 万元和 1,231,762.35 万元，较上期期末分别增长 244,713.20 万元、376,987.32 万元和 115,166.30 万元，增长率为 49.45%、50.97%和 10.3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保持稳定上升，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44.74%、57.34%、62.76%和 64.85%，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5.26%、42.66%、37.24%和 35.15%。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总资产规模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及营业收入扩张。营业收入较 2020 年上涨 399,023.66 万元，同比增长 134.76%，导致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均有所上升。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6,422.70	22.09	145,779.29	20.80	180,711.80	42.61	31,611.13	14.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631.21	4.46	41,904.47	5.98	32,396.75	7.64	700.00	0.32
应收票据	59,538.71	7.45	61,261.71	8.74	1,151.41	0.27	1,011.08	0.46
应收账款	202,522.85	25.35	189,297.97	27.01	99,134.32	23.37	75,444.64	34.07
应收款项融资	193,821.61	24.27	155,146.95	22.14	50,432.95	11.89	62,847.42	28.38
预付款项	27,906.94	3.49	21,843.52	3.12	3,649.38	0.86	2,378.65	1.07
其他应收款	3,188.32	0.40	1,107.02	0.16	10,549.37	2.49	1,351.84	0.61
存货	95,593.13	11.97	81,004.15	11.56	44,359.81	10.46	33,507.22	15.13
其他流动资产	4,140.98	0.52	3,422.40	0.49	1,725.58	0.41	12,571.54	5.68
流动资产合计	798,766.44	100.00	700,767.46	100.00	424,111.37	100.00	221,423.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21,423.51 万元、424,111.37 万元、700,767.46 万元及 798,766.44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以及存货构成，上述六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2.64%、96.24%、96.23% 和 95.59%。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73	0.00	3.55	0.00	1.84	0.00	3.76	0.01
银行存款	175,644.87	99.56	145,700.63	99.95	180,216.05	99.73	30,955.23	97.93
其他货币资金	775.10	0.44	75.10	0.05	493.91	0.27	652.13	2.06
合计	176,422.70	100.00	145,779.29	100.00	180,711.80	100.00	31,611.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1,611.13 万元、180,711.80 万元、145,779.29 万元和 176,422.70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14.28%、42.61%、20.80% 和 22.09%。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149,100.67 万元，同比增加 471.67%，主要系非公开募集资金到账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货币资金下降 34,932.51 万元，同比下降 19.33%，主要由于业务规模增长经营性支出增加和投资建设支出增加。2022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末货币资金增加 30,643.41 万元，增幅 21.02%，主要由于公司票据到期承兑以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700.00 万元、32,396.75 万元、41,904.47 万元和 35,631.21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0.32%、7.64%、5.98% 和 4.46%。2019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占比较小。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增加 31,696.75 万元和 9,507.72 万元，主要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2022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减少 6,273.26 万元，主要系结构性存款持有量降低所致。

(3) 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011.08 万元、1,151.41 万元、61,261.71 万元和 59,538.71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0.46%、0.27%、8.74% 和 7.4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62,847.42 万元、50,432.95 万元、155,146.95 万元和 193,821.61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28.38%、11.89%、22.14% 和 24.27%。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面价值增加 164,824.30 万元，同比上涨 319.52%，主要系 1) 行业景气度上升及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2021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99,023.67 万元，增幅 134.76%，相应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同步增长；2) 受新能源整体行业发展影响，公司电池化学品销售收入及其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重均大幅增长，而电池化学品下游客户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因此公司 2021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大幅增加。

按票据性质分类，报告期各期末比较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类别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253,360.32	100.00	215,040.36	99.37	50,432.95	97.77	62,847.42	98.42
商业承兑汇票	-	-	1,368.29	0.63	1,151.41	2.23	1,011.08	1.58
合计	253,360.32	100.00	216,408.65	100.00	51,584.36	100.00	63,858.50	100.00

公司票据结算工具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系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相对较低，回款风险较小。

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一般采用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针对特别项目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采用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	-	-	-	-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1.32	12.26	201.32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0.31	87.74	72.02	5.00	1,368.29
合计	1,641.63	100.00	273.34	16.65	1,368.29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2.01	100.00	60.60	5.00	1,151.41
合计	1,212.01	100.00	60.60	5.00	1,151.41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4.29	100.00	53.21	5.00	1,011.08
合计	1,064.29	100.00	53.21	5.00	1,011.08

2021年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系应收恒大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商业承兑票据。受恒大系公司债务影响，公司全额计

提了坏账准备。由于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商业承兑票据到期未兑付，公司将其转至应收账款，相应坏账准备转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22年3月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价值为零。

(4)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5,444.64万元、99,134.32万元、189,297.97万元和202,522.85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的34.07%及23.37%、27.01%和25.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13,430.71	199,299.86	108,181.60	83,002.47
坏账准备	10,907.86	10,001.90	9,047.28	7,557.8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2,522.85	189,297.97	99,134.32	75,444.64
营业收入	271,218.85	695,127.20	296,103.54	232,482.7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4.67%	27.23%	33.48%	32.45%

注：2022年3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未经年化。

2020年末较2019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加23,689.68万元，同比上涨31.40%；2021年末较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加90,163.65万元，同比上涨90.95%；2022年3月末较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加13,224.89万元，同比上涨6.99%。受行业景气度提升影响，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2019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3,620.78万元，增幅达27.37%；2021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99,023.67万元，增幅达134.76%。随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同步增加。

②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和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3.17	0.14	242.36	82.67	50.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3,137.54	99.86	10,665.50	5.00	202,472.04
合计	213,430.71	100.00	10,907.86	5.11	202,522.85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59	0.05	41.78	45.12	50.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9,207.27	99.95	9,960.12	5.00	189,247.15
合计	199,299.86	100.00	10,001.90	5.02	189,297.96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27.05	3.91	3,736.14	88.39	490.9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954.54	96.09	5,311.13	5.11	98,643.41
合计	108,181.60	100.00	9,047.28	8.36	99,134.32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15.09	6.64	3,407.38	61.78	2,107.7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487.38	93.36	4,150.46	5.36	73,336.92
合计	83,002.47	100.00	7,557.84	9.11	75,444.63

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3月31日				
账龄结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3,137.54	100.00	10,665.50	5.00
1年至2年	-	-	-	-
2年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213,137.54	100.00	10,665.50	5.00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结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9,207.27	100.00	9,960.12	5.00
1年至2年	-	-	-	-
2年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99,207.27	100.00	9,960.12	5.00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结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1,685.77	97.82	5,084.23	5.00
1年至2年	2,268.49	2.18	226.85	10.00
2年至3年	0.28	0.00	0.06	20.00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03,954.54	100.00	5,311.13	5.11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结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5,462.27	97.39	3,880.82	5.14
1年至2年	1,505.09	1.94	163.53	10.86
2年至3年	516.06	0.67	103.21	20.00
3至4年	2.10	0.00	1.05	50.00
4至5年	1.45	0.00	1.45	100.00
5年以上	0.40	0.00	0.40	100.00
合计	77,487.38	100.00	4,150.46	5.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 97.39%、97.82%、100.00% 和 100.00%，一年以

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普遍较短。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及比例如下：

1) 计提方法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政策
新宙邦	<p>1、金融资产减值</p> <p>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p> <p>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p> <p>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p> <p>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p> <p>2、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p> <p>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对前瞻性因素进行调整，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p>
天赐材料	<p>1、金融资产减值</p> <p>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p> <p>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p> <p>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p> <p>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p>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政策
	<p>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p> <p>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p> <p>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p> <p>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p> <p>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p> <p>应收账款</p> <p>应收账款组合：信用风险未显著变化的客户</p> <p>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p> <p>2、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p> <p>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p>
瑞泰新材	<p>1、金融资产减值</p> <p>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p> <p>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p> <p>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p> <p>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p> <p>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p> <p>2、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p> <p>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p> <p>本公司将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应收客户货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p>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政策
	表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计提比例

公司名称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天赐材料	期末余额达到 200 万元 (含 200 万元)	5%	20%	50%	80%	80%	100%
瑞泰新材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	20%	30%	40%	50%	100%
新宙邦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	10%	20%	50%	50%	100%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及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在期后的回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13,430.71	199,299.86	108,181.60	83,002.47
次年回款金额 ^注	83,012.78	195,534.30	108,157.04	76,580.83
回款比率	38.89%	98.11%	99.98%	92.26%

注：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时间截止至 2022 年 4 月。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在 1 年内回款比例分别为 92.26%、99.98%、98.11% 及 38.89%，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④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统计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结算方式	主要信用政策及结算周期
2022 年 1-3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电汇、汇票	月结 60 天

	LG Chem, Ltd 及其子公司	电汇、汇票	境外子公司, 60-90 天; 境内子公司, 月结 60 天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电汇、汇票	月结 60 天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电汇、汇票	票到付款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电汇、汇票	月结 30 天
2021 年度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电汇、汇票	月结 60 天
	LG Chem, Ltd 及其子公司	电汇、汇票	境外子公司, 60-90 天; 境内子公司, 90-120 天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电汇、汇票	月结 60 天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电汇、汇票	票到付款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电汇、汇票	月结 30 天
2020 年度	LG Chem, Ltd 及其子公司	电汇	境外子公司, 60-90 天; 境内子公司, 90-120 天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汇票	月结 90-120 天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汇票	月结 90 天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电汇、汇票	月结 90 天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电汇、汇票	月结 90 天
2019 年度	LG Chem, Ltd 及其子公司	电汇	境外子公司, 90 天; 境内子公司, 90-120 天
	深圳市福海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汇	月结 90 天
	村田制作所下属公司	电汇	月结 60 天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汇票	月结 90 天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汇票	月结 90 天

⑤各期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所计提、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期间	计提金额	转回或转销金额	利润总额	计提金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转回金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2022 年 1-3 月	905.96	-	62,434.34	0.42	-
2021 年度	4,994.22	3,276.68	153,015.44	2.51	1.64
2020 年度	2,671.30	1,059.77	60,332.30	2.47	0.98
2019 年度	3,196.40	377.54	35,395.85	3.85	0.45

由上表可知, 公司报告期各期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应收账款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方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销售排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销售排名
2022年3月31日	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21.79	6.66%	3
	2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538.63	6.34%	1
	3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428.42	5.82%	4
	4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49.35	4.33%	5
	5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618.65	3.57%	2
	合计			57,056.85	26.73%
2021年12月31日	1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40.54	7.55	3
	2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875.27	4.95	1
	3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530.16	4.28	2
	4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105.01	4.07	18
	5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34.99	3.93	5
	合计			49,385.96	24.78
2020年12月31日	1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120.26	6.58	2
	2	LG Chem Wroclaw Energy Sp.z o.o.	4,862.77	4.50	1
	3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94.45	3.78	11
	4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3,972.76	3.67	9
	5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3,488.97	3.23	6
	合计			23,539.22	21.76
2019年12月31日	1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502.39	6.63	1
	2	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3,170.63	3.82	非前二十大客户
	3	航天国轩（唐山）锂电池有限公司	3,065.96	3.70	8
	4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75.04	3.46	9
	5	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2,523.90	3.04	6
	合计			17,137.90	20.65

注 1：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四川时代新能源科

技术有限公司均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注 2: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及 LG Chem Wroclaw Energy Sp.z o.o.均为 LG Chem, Ltd 子公司；

由上表可知,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除个别客户外其余客户均系公司前二十大客户。主要应收账款方与主要客户基本匹配。总体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不存在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378.65 万元、3,649.38 万元、21,843.52 万元和 27,906.94 万元, 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1.07%、0.86%、3.12% 和 3.49%, 主要为 1 年以内的预付供应商的材料款, 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7,883.12	99.91	21,820.41	99.89	3,643.96	99.85	2,365.49	99.45
1 至 2 年	23.22	0.08	22.50	0.10	5.42	0.15	12.82	0.54
2 至 3 年	0.60	0.00	0.62	0.01	-	-	0.34	0.01
合计	27,906.94	100.00	21,843.52	100.00	3,649.38	100.00	2,378.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采购金额	约定预付比例
2022 年 3 月 31 日					
1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预付材料款	11,423.35	-
2	厚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2,625.00	预付材料款	24,594.29	100%
3	江西石磊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520.00	预付材料款	7,368.81	-
4	东工 KOSEN	2,472.49	预付材料款	2,593.64	100%
5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972.26	预付材料款	5,805.76	100%
	合计	19,589.75	-	51,785.86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预付材料款	21,733.87	-
2	厚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4,318.41	预付材料款	31,483.40	100%
3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88.70	预付材料款	15,157.35	-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采购金额	约定预付比例
4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461.71	预付材料款	10,303.29	100%
5	漂莱特（中国）有限公司	369.60	预付材料款	369.60	100%
合计		18,538.42	-	79,047.51	-
2020年12月31日					
1	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88.59	预付材料款	7,171.76	100%
2	林州市科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43.28	预付材料款	-	90%
3	无锡市恒联锂业有限公司	322.00	预付材料款	1,278.58	100%
4	垦利县更新化工有限公司	190.80	预付材料款	188.38	100%
5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	156.91	预付材料款	639.84	100%
合计		2,001.59	-	9,278.56	-
2019年12月31日					
1	林州市科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28.03	预付材料款	-	90%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	149.19	预付材料款	1,778.71	100%
3	无锡市恒联锂业有限公司	123.20	预付材料款	640.19	100%
4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19.41	预付材料款	3,040.48	100%
5	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110.30	预付材料款	355.99	100%
合计		1,030.14	-	5,815.37	-

2021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同比增长 18,194.14 万元。主要系由于 2021 年受新能源下游市场的快速发展，产业链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根据 Wind 数据显示，六氟磷酸锂市场价格由 2021 年 1 月的 11 万元/吨左右上涨至 12 月底的 56 万元/吨左右，且行业整体原材料供应紧张。公司为锁定供货及控制价格波动，提升了对上游原材料公司的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大对象余额与当期采购金额匹配，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6）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规模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1.84 万元、10,549.37 万元、1,107.02 万元和 3,188.32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0.61%、

2.49%、0.16%和 0.40%，占比较低。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较高，主要系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支付定金所致。

其中，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	790.78	741.97	744.07	777.40
代收代付款	151.35	146.94	121.25	27.79
押金	171.75	136.56	161.72	249.69
重大资产购买定金	-	-	10,000.00	-
备用金及借款	1,634.46	-	-	-
应收股利	320.00	-	-	-
其他	272.62	138.68	77.96	340.64
减：坏账准备	152.65	57.13	555.62	43.68
合计	3,188.32	1,107.02	10,549.37	1,351.84

2020 年，公司拟通过现金购买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 74.24% 股权，因此新增重大资产购买定金 10,000 万元；2021 年，由于该笔交易终止，经双方协商，相关定金已通过抵扣未结货款及差额部分转为公司对其预付货款方式结算。2022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1 年末上升 2,081.30 万元，主要系备用金及员工借款增加以及确认鹏鼎创盈应收股利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代收代付款主要为代垫员工社保、公积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及员工人数的增加而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2022年3月31日					
1	邵武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土地收储中心	336.00	保证金	1年以内	10.06
2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314.25	保证金	2至3年	9.41
3	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3.77	其他	1年以内	6.10
4	国科广化精细化工孵化器(南雄)有限公司	1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2.99
5	超捷织造(深圳)有限公司	43.91	押金	1年以内	1.31
合计		997.94	-	-	29.87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2021年12月31日					
1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364.25	保证金	2至3年/3年以上	31.29
2	邵武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土地收储中心	336.00	保证金	1年以内	28.86
3	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4.23	其他	1年以内	7.24
4	明溪县天成天然气有限公司	40.00	押金	1至2年	3.44
5	张于	20.00	专项借款	1年以内	1.72
合计		844.48	-	-	72.54
2020年12月31日					
1	西安福迪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股权收购定金	1年以内	90.05
2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614.25	保证金	1至2年/2至3年	5.53
3	衡阳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73.45	保证金	1至2年	0.66
4	湖南有色郴州氟化学有限公司	60.00	押金	1年以内/3至4年	0.54
5	LG Chem Wroclaw Energy Sp.z o.o.	46.52	代垫费用	1年以内	0.42
合计		10,794.22	-	-	97.20
2019年12月31日					
1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614.25	保证金	1年以内/1至2年	44.02
2	海洋网联船务(中国)有限公司	84.78	保证金	1年以内	6.08
3	衡阳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73.45	保证金	1年以内	5.26
4	湖南松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3.58
5	许国荣	28.20	代垫员工费用	1年以内	2.02
合计		850.68	-	-	60.96

②其他应收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22年3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2,901.54	86.85
一至二年	52.51	1.57
二至三年	330.52	9.89

三年以上	56.39	1.69
小计	3,340.97	100.00
减：坏账准备	152.65	-
合计	3,188.32	-
账龄结构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683.14	58.68
一至二年	52.15	4.48
二至三年	322.30	27.69
三年以上	106.56	9.15
小计	1,164.15	100.00
减：坏账准备	57.13	-
合计	1,107.02	-
账龄结构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10,308.54	92.83
一至二年	406.39	3.66
二至三年	330.23	2.97
三年以上	59.83	0.54
小计	11,104.99	100.00
减：坏账准备	555.62	-
合计	10,549.37	-
账龄结构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992.83	71.14
一至二年	355.20	25.45
二至三年	23.55	1.69
三年以上	23.93	1.71
小计	1,395.51	100.00
减：坏账准备	43.68	-
合计	1,351.84	-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股权收购定金、保证金、押金、代收代付款，不能回收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符合公司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

(7) 存货

①存货总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507.22 万元、44,359.81 万元、81,004.15 万元和 95,593.13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15.13%、10.46%、11.56% 和 11.97%。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价值逐年提升，但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相对稳定。

②存货的构成与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4,127.48	45.76	54.55	44,072.94
在产品	3,864.06	4.01	111.11	3,752.95
库存商品	30,639.43	31.77	679.40	29,960.03
周转材料	-	-	-	-
发出商品	17,626.89	18.28	-	17,626.89
自制半成品	180.32	0.19	-	180.32
在途物资	-	-	-	-
备品备件	-	-	-	-
合计	96,438.18	100.00	845.05	95,593.13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5,941.08	43.89	63.28	35,877.80
在产品	3,808.69	4.65	111.11	3,697.58
库存商品	26,902.01	32.85	709.09	26,192.92
周转材料	-	-	-	-
发出商品	14,089.66	17.21	-	14,089.66

自制半成品	173.81	0.21	-	173.81
在途物资	972.38	1.19%	-	972.38
备品备件	-	-	-	-
合计	81,887.62	100.00	883.47	81,004.15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9,535.54	43.30	184.97	19,350.58
在产品	1,906.61	4.23	98.96	1,807.65
库存商品	14,184.22	31.44	474.24	13,709.97
周转材料	5.17	0.01	-	5.17
发出商品	7,085.69	15.70	-	7,085.69
自制半成品	324.53	0.72	-	324.53
在途物资	2,054.75	4.55	-	2,054.75
备品备件	21.47	0.05	-	21.47
合计	45,117.98	100.00	758.17	44,359.8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3,917.51	40.51	171.83	13,745.68
在产品	2,186.07	6.36	87.88	2,098.18
库存商品	14,179.34	41.27	571.33	13,608.01
周转材料	58.88	0.17	-	58.88
发出商品	3,142.06	9.15	17.40	3,124.67
自制半成品	189.53	0.55	-	189.53
在途物资	670.26	1.95	-	670.26
备品备件	12.01	0.03	-	12.01
合计	34,355.66	100.00	848.44	33,507.22

从存货构成来看，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比例均较为稳定。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848.44 万元、758.17 万元、883.47 万元和 845.05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发出商品余额逐年提高，主要系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增长以及海外销售收入逐年上升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天赐材料	未披露	-	22.81%	18.37%
瑞泰新材	未披露	1.73%	1.57%	0.76%
平均	未披露	1.73%	12.19%	9.57%
新宙邦	0.88%	1.08%	1.68%	2.47%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及公开文件。

天赐材料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跌价率较高，主要系其对正极基础材料（选矿业务）相关存货、正极材料相关产品、中天鸿锂电池组等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而公司主要存货构成为锂离子电解液产品及相关原材料，与天赐材料存货跌价计提主要内容不一致。

对比瑞泰新材，公司与其存货跌价比例水平比较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原材料、在产品能够及时投入生产，产成品能够及时实现销售，存货跌价比例处于较低水平。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存货计提跌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③退换货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产品退换货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退换货金额	180.56	1,192.25	1,387.19	1,502.30
营业收入	271,218.85	695,127.20	296,103.54	232,482.76
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07%	0.17%	0.47%	0.65%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1,502.30 万元、1,387.19 万元、1,192.25

万元和 180.5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5%、0.47%、0.17% 和 0.07%。报告期各期退换货金额及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退换货原因主要为产品质量问题、物流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等原因，不存在滞销或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形。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2,571.54 万元、1,725.58 万元、3,422.40 万元和 4,140.98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5.68%、0.41%、0.49% 和 0.52%，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除 2019 年由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外，其他流动资产在其余各期主要由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和待摊费用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3,626.13	87.57	2,739.74	80.05	920.73	53.36	765.37	6.09
待摊费用	359.69	8.69	354.27	10.35	626.68	36.32	285.38	2.27
待认证进项税额	0.32	0.01	173.44	5.07	147.08	8.52	1,228.43	9.77
银行理财产品	-	-	-	-	-	-	10,000.00	79.54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	-	-	-	174.55	1.39
其他	154.84	3.74	154.96	4.53	31.09	1.80	117.81	0.94
合计	4,140.98	100.00	3,422.40	100.00	1,725.58	100.00	12,571.54	100.00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此前按照上述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公司 2020 年末待认证进项税额较 2019 年底下降 1,081.35 万元，幅度较大。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038.89	16.87	80,877.09	19.45	34,708.82	11.00	24,411.70	8.93
长期股权投资	28,900.22	6.67	28,094.63	6.76	25,184.71	7.98	18,663.30	6.82
投资性房地产	8,903.58	2.06	8,979.34	2.16	9,282.40	2.94	9,585.46	3.51
固定资产	153,173.83	35.38	136,715.08	32.88	116,279.57	36.86	100,553.49	36.77
在建工程	51,176.30	11.82	55,381.95	13.32	36,967.60	11.72	24,839.04	9.08
使用权资产	1,981.96	0.46	1,462.47	0.35	-	-	-	-
无形资产	39,107.95	9.03	38,251.13	9.20	33,959.63	10.76	31,921.76	11.67
开发支出	341.12	0.08	966.46	0.23	820.94	0.26	3,203.60	1.17
商誉	41,076.27	9.49	41,076.27	9.88	41,076.27	13.02	41,076.27	15.02
长期待摊费用	7,252.83	1.68	7,162.59	1.72	5,326.63	1.69	4,058.34	1.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43.85	1.56	6,064.65	1.46	5,192.40	1.65	6,468.39	2.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99.11	4.92	10,796.93	2.60	6,698.39	2.12	8,690.68	3.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2,995.91	100.00	415,828.59	100.00	315,497.36	100.00	273,472.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73,472.02 万元、315,497.36 万元、415,828.59 万元和 432,995.91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上述六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8.29%、91.34%、91.49%和 89.26%。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24,411.70 万元、34,708.82 万元、80,877.09 万元和 73,038.89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8.93%、11.00%、19.45%和 16.87%。

2019 年，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调整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通过报表项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期初数为 9,128.95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做公允价值评估，公允价值增加 15,282.75 元，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24,411.70 万元。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增长 10,297.12 万元，增幅 42.18%，主要系江苏天奈投资公允价值增加以及新增恩泰环保投资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增长 46,168.27 万元，增幅 133.02%，主要系江苏天奈投资公允价值增加所致。2022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减少 7,838.19 万元，减幅 9.69%，主要系江苏天奈投资以及珠海冠宇投资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金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鹏鼎创盈	3,400.00	2.68%
江苏天奈	55,691.59	1.66%
恩泰环保	3,500.00	8.51%
珠海冠宇	10,447.31	0.30%
合计	73,038.89	-

(2)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63.30 万元、25,184.71 万元、28,094.63 万元和 28,900.22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6.82%、7.98%、6.76% 和 6.67%。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增加 6,521.41 万元，增幅 34.94%，主要系追加福建永晶的投资以及当期确认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增加 2,909.92 万元，增幅 11.55%，主要系当期确认福建永晶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金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福建永晶	28,536.37	-	24.03%
盈石科技	363.85	-	33.66%
合计	28,900.22	-	-

(3)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585.46 万元、9,282.40 万元、8,979.34 万元和 8,903.58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分别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3.51%、2.94%、2.16% 和 2.06%，占比较小，系公司总部办公大楼部分楼层对外出租所致。

(4)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553.49 万元、116,279.57 万元、136,715.08 万元和 153,173.83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分别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36.77%、36.86%、32.88%和 35.38%，占比总体保持稳定。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15,726.08 万元，增幅 15.64%，主要系惠州宙邦新型电子化学品二期项目、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一期）和锂电 1.5 万吨扩建项目及安装项目转固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20,435.51 万元，增幅 17.57%，主要系惠州宙邦三期项目转固所致。2022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16,458.75 万元，增幅 12.04%，主要系荆门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项目（一期）转固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4,960.15	204,243.35	171,096.07	145,057.5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0,454.56	72,143.57	66,888.13	61,362.86
机器设备	118,016.46	110,290.91	86,721.36	70,312.10
办公设备	2,342.24	2,148.61	1,864.60	1,748.05
仪表仪器	9,378.27	7,916.92	6,587.01	5,334.85
运输工具	2,797.02	2,500.44	2,339.47	1,764.33
电子设备	3,120.05	2,793.30	2,701.40	2,122.69
其他设备	8,851.54	6,449.60	3,994.09	2,412.62
二、累计折旧合计：	70,683.21	66,425.16	53,481.91	43,147.7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272.77	16,375.82	13,269.24	10,271.81
机器设备	41,280.65	38,622.32	31,040.98	25,374.96
办公设备	1,412.99	1,423.55	1,354.34	1,230.87
仪表仪器	4,204.98	3,874.66	2,981.43	2,196.40
运输工具	1,532.88	1,451.48	1,203.85	1,081.30
电子设备	2,202.36	2,106.21	1,874.57	1,583.99
其他设备	2,776.59	2,571.12	1,757.50	1,408.44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三、减值准备合计	1,103.11	1,103.11	1,334.58	1,356.2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102.90	1,102.90	1,254.92	1,276.57
办公设备	-	-	-	-
仪表仪器	-	-	-	-
运输工具	0.21	0.21	79.66	79.66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3,173.83	136,715.08	116,279.57	100,553.4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3,181.80	55,767.74	53,618.90	51,091.04
机器设备	75,632.91	70,565.69	54,425.45	43,660.56
办公设备	929.26	725.07	510.26	517.18
仪表仪器	5,173.29	4,042.26	3,605.58	3,138.45
运输工具	1,263.93	1,048.75	1,055.97	603.37
电子设备	917.69	687.08	826.83	538.71
其他设备	6,074.94	3,878.49	2,236.58	1,004.18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24,960.15 万元，累计折旧 70,683.21 万元，累计减值准备 1,103.11 万元，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比较高，且占比较为稳定，合计占比分别为 94.23%、92.92%、92.41%和 90.63%。公司从事制造行业，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是开展业务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年

类别	天赐材料	瑞泰新材	新宙邦
房屋及建筑物	15-30	20	10-30
机器设备	3-10	10	5-10
办公设备	3-10	3-5	3-5

仪器仪表	3-10	3-5	3-5
运输工具	3-10	5	4-10
电子设备	3-10	5	3-5
其他设备	3-10	3-5	3-10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与可比公司折旧期限基本一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期限合理。

（5）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24,839.04 万元、36,967.60 万元、55,381.95 万元和 51,176.30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9.08%、11.72%、13.32% 和 11.8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49,657.04	54,034.23	36,665.33	23,529.36
工程物资	1,519.27	1,347.72	302.27	1,309.68
合计	51,176.30	55,381.95	36,967.60	24,839.04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在建工程合计账面价值增加 12,128.56 万元，同比增长 48.83%，主要系公司为了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加大惠州宙邦三期项目、湖南福邦新型锂盐项目、荆门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项目（一期）、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一期）等扩产工程的投入所致。2021 年年末，公司一方面将惠州宙邦三期项目等进行转固，另一方面对湖南福邦新型锂盐项目、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一期）、荆门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项目（一期）、波兰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等扩产工程持续投入，因此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增加 18,414.35 万元，同比增长 49.81%。2022 年 3 月末，由于荆门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项目（一期）完成转固，2022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相比 2021 年末减少 4,205.65 万元，降幅为 7.5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重要在建工程 2022 年 1-3 月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二期）	395.72	297.30	-	-	693.03	自有
湖南福邦新型锂盐项目	16,138.63	2,754.85	-	-	18,893.49	自有、借款
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一期）	12,275.96	2,919.91	-	-	15,195.86	自有、募集
荆门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项目（一期）	13,326.65	1,042.70	13,723.09	225.25	421.01	自有、募集
波兰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2,276.32	1,824.54	-	-	4,100.86	自有
年产 25000 吨新型电子化学品技术改造项目	1,579.57	626.03	2,199.69	5.92	-	自有
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一期）	2,633.09	604.80	-	-	3,237.90	自有
年产 5.9 万吨锂电添加剂项目（一期）	158.02	26.11	-	-	184.13	自有
合计	48,783.97	10,096.24	15,922.77	231.16	42,726.28	-

重要在建工程 2021 年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惠州宙邦新型电子化学品二期项目	730.87	-	730.87	-	-	自有、募集
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二期）	17.88	377.84	-	-	395.72	自有
惠州宙邦三期项目	19,675.43	2,162.97	20,933.20	905.20	-	自有、借款、募集
湖南福邦新型锂盐项目	3,820.14	12,318.50	-	-	16,138.63	自有、借款
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一期）	3,361.83	8,914.12	-	-	12,275.96	自有、募集
荆门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项目（一期）	5,290.32	8,036.33	-	-	13,326.65	自有、募集
波兰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385.30	1,891.03	-	-	2,276.32	自有
年产 25000 吨新型电子化学品技术改造项目	-	3,654.40	1,994.83	80.00	1,579.57	自有

在建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一期）	-	2,633.09	-	-	2,633.09	自有
年产 5.9 万吨锂电添加剂项目（一期）	-	158.02	-	-	158.02	自有
合计	33,281.77	40,146.31	23,658.91	985.20	48,783.97	-

重要在建工程 2020 年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惠州宙邦新型电子化学品二期项目	7,300.89	582.48	6,237.88	914.62	730.87	自有、募集
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一期）	2,020.71	1,823.75	3,844.46	-	-	自有、借款
锂电 1.5 万吨扩建项目及安装项目	1,418.88	-	1,418.88	-	-	自有
惠州宙邦三期项目	6,640.48	15,944.61	2,909.66	-	19,675.43	自有、借款、募集
湖南福邦新型锂盐项目	1,222.03	2,598.10	-	-	3,820.14	自有
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一期）	899.16	2,462.67	-	-	3,361.83	自有、募集
荆门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项目（一期）	1,079.14	4,610.08	398.89	-	5,290.32	自有、募集
波兰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154.72	230.58	-	-	385.30	自有
年产 28000 吨新型电子化学品扩能改造项目	773.93	1,869.90	2,643.83	-	-	自有
合计	21,509.93	30,122.17	17,453.60	914.62	33,263.89	-

重要在建工程 2019 年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总部办公大楼	14,140.42	45.76	3,527.56	9,872.03	786.59	-	自有
惠州宙邦新型电子化学品二期项目	7,676.80	2,645.92	3,018.45	-	3.39	7,300.89	自有、募集

在建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一期）	4,518.77	13,966.96	16,465.02	-	-	2,020.71	自有、借款
锂电 1.5 万吨扩建项目及安装项目	1,215.59	203.28	-	-	-	1,418.88	自有
惠州宙邦三期项目	741.83	5,898.64	-	-	-	6,640.48	自有、借款
湖南福邦新型锂盐项目	43.09	1,178.95	-	-	-	1,222.03	自有
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一期）	351.21	547.94	-	-	-	899.16	自有
合计	28,687.71	24,487.46	23,011.03	9,872.03	789.98	19,502.14	-

注：惠州宙邦新型电子化学品二期项目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与公司自有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在建工程均处于施工建设阶段，属于正常状态，待达到可使用状态后转固，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相应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余额分别为 0 元、0 元、1,462.47 万元和 1,981.96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0%、0%、0.35%和 0.46%。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将租赁资产确认为使用权资产。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921.76 万元、33,959.63 万元、38,251.13 万元和 39,107.95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11.67%、10.76%、9.20%和 9.03%。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2,037.87 万元和 4,291.50 万元，增幅为 6.38%和 12.6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31,164.91	30,546.21	24,560.88	24,216.93
专利权与非专利技术	7,243.94	7,062.30	8,620.22	6,941.47
计算机软件	644.74	586.12	727.10	705.34
商标权	54.37	56.49	51.42	58.02
合计	39,107.95	38,251.13	33,959.63	31,921.76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和商标权，其中土地使用权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年

资产类别	天赐材料	瑞泰新材	新宙邦
土地使用权	50	50	30-50
专利权	7-8	20	5-20
非专利技术	7-8	10	5-20
计算机软件	2-5	3-5	5-10
商标权	2-5	-	3-1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和商标权的摊销期限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期限合理。

(8) 开发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开发支出余额分别为 3,203.60 万元、820.94 万元、966.46 万元和 341.12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1.17%、0.26%、0.23%和 0.08%，占比较小，来源于公司的化学品研发项目。

(9)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41,076.27 万元、41,076.27 万元、41,076.27 万元和 41,076.27 万元，未发生变动，分别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15.02%、13.02%、9.88%和 9.49%。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来源于对南通新宙邦、南通托普、张家港瀚康、三明海斯福以及苏州诺莱特的收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一、期初余额	41,076.27	41,076.27	41,076.27	41,076.27
其中：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南通新宙邦	91.91	91.91	91.91	91.91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南通托普	937.49	937.49	937.49	937.49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张家港瀚康	2,134.51	2,134.51	2,134.51	2,134.51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三明海斯福	37,679.65	37,679.65	37,679.65	37,679.6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苏州诺莱特	232.70	232.70	232.70	232.70
二、本期增加：	-	-	-	-
其中：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南通新宙邦	-	-	-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南通托普	-	-	-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张家港瀚康	-	-	-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三明海斯福	-	-	-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苏州诺莱特	-	-	-	-
三、本期减少	-	-	-	-
其中：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南通新宙邦	-	-	-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南通托普	-	-	-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张家港瀚康	-	-	-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三明海斯福	-	-	-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苏州诺莱特	-	-	-	-
四、期末余额	41,076.27	41,076.27	41,076.27	41,076.27
其中：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南通新宙邦	91.91	91.91	91.91	91.91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南通托普	937.49	937.49	937.49	937.49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张家港瀚康	2,134.51	2,134.51	2,134.51	2,134.51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三明海斯福	37,679.65	37,679.65	37,679.65	37,679.6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苏州诺莱特	232.70	232.70	232.70	232.70

2008年3月10日，经发行人前身深圳市新宙邦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宙邦有限”）股东会决议，新宙邦有限收购南通宙邦高纯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宙邦”）20%股权，收购价为人民币420万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对南通宙邦持股比例增加至51%，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08年8月1日，发行人将南通宙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日期为购买日。截至购买日，根据南通宙邦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发行人确认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328.09万元，合并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91.91万元确认为商誉。

2008年5月20日，经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收购南通宙邦剩余的49%股权，属于收购少数股东权益。2015年8月25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南通宙邦被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新宙邦吸收合并，南通宙邦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由南通新宙邦依法承继。

2014年5月公司收购南通托普60%的股权，收购价为人民币1,500.00万元，从而实现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南通托普。合并时取得的南通托普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562.51万元，合并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937.49万元确认为商誉。

2014年9月公司收购张家港瀚康76%的股权，收购价为人民币2,796.80万元，从而实现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张家港瀚康。合并时取得的张家港瀚康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662.29万元，合并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2,134.51万元确认为商誉。

2015年5月公司收购三明海斯福100%的股权，收购价为人民币68,400.00万元，从而实现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三明海斯福。合并时取得的三明海斯福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30,720.35万元，合并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37,679.65万元确认为商誉。

2017年9月公司收购苏州诺莱特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1美元（折合人民币约6.64元），从而实现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苏州诺莱特。合并时（2017年9月30日）取得的苏州诺莱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398.69万元，形成商誉398.69万元。2018年4月交易对手巴斯夫中国豁免苏州诺莱特部分还款义务（165.99万元），作为对苏州诺莱特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调整，调减商誉165.99万元，最终商誉调整为232.70万元。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将商誉分摊至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比较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

额采用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根据管理层批准的 5 年期的财务预算基础上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报告期内，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7.65%，对于超过该 5 年以后的现金流量的估计增长率为 3%，为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推断得出。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各项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上述商誉均未发生减值。

（10）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修工程费	6,662.31	91.86	6,753.73	94.29	4,780.37	89.74	3,745.11	92.28
计算机软件服务费	457.02	6.30	376.47	5.26	487.93	9.16	285.35	7.03
其他项目费	133.50	1.84	32.40	0.45	58.34	1.10	27.88	0.69
合计	7,252.83	100.00	7,162.59	100.00	5,326.63	100.00	4,058.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分别为 4,058.34 万元、5,326.63 万元、7,162.59 万元和 7,252.83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1.48%、1.69%、1.72% 和 1.68%，规模及变动较小，主要由装修工程费构成。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6,468.39 万元、5,192.40 万元、6,064.65 万元和 6,743.85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2.37%、1.65%、1.46% 和 1.56%，整体占比较小，主要来源于可抵扣亏损、资产减值准备和股权激励费用。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工程设备款	14,720.48	69.11	10,796.93	100.00	6,698.39	100.00	8,602.48	98.99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土地款	6,578.63	30.89	-	-	-	-	88.20	1.01
合计	21,299.11	100.00	10,796.93	100.00	6,698.39	100.00	8,690.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690.68 万元、6,698.39 万元、10,796.93 万元和 21,299.11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3.18%、2.12%、2.60% 和 4.92%,占比较小,主要由预付工程设备款构成。2022 年 3 月末预付土地款主要系针对瀚康电子材料“年产 59,6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预付土地款。

(二) 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化

各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03.06	0.64	2,480.94	0.59	45,115.25	19.92	20,000.00	12.48
应付票据	168,168.44	34.85	136,900.76	32.82	56,620.59	25.00	40,043.45	24.98
应付账款	106,660.94	22.10	90,701.95	21.74	51,298.98	22.65	32,677.26	20.38
预收款项	-	-	12.26	0.00	-	-	842.68	0.53
合同负债	41,891.41	8.68	33,443.06	8.02	938.12	0.41	-	-
应付职工薪酬	28,979.80	6.01	21,343.07	5.12	10,794.01	4.77	9,656.32	6.02
应交税费	11,949.33	2.48	11,101.88	2.66	4,907.90	2.17	2,459.49	1.53
其他应付款	13,778.49	2.86	16,763.91	4.02	10,764.49	4.75	10,070.46	6.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599.33	4.27	20,449.02	4.90	6,005.00	2.65	3,440.00	2.15
其他流动负债	15,137.83	3.14	14,297.95	3.43	4,555.16	2.01	4,111.54	2.56
流动负债合计	410,268.63	85.02	347,494.81	83.30	190,999.50	84.33	123,301.20	76.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791.66	9.08	42,057.36	10.08	20,021.69	8.84	24,380.00	15.21
租赁负债	1,528.47	0.32	1,041.59	0.25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620.44	0.96	4,620.44	1.11	158.57	0.07	181.95	0.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79.20	2.54	12,248.89	2.94	5,666.98	2.50	4,365.51	2.72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10,045.29	2.08	9,708.67	2.33	9,647.03	4.26	8,075.11	5.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265.06	14.98	69,676.94	16.70	35,494.27	15.67	37,002.57	23.08
负债合计	482,533.69	100.00	417,171.75	100.00	226,493.78	100.00	160,303.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60,303.76 万元、226,493.78 万元、417,171.75 万元和 482,533.6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6.92%、84.33%、83.30%和 85.02%。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项目构成。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103.06	0.76	2,480.94	0.71	45,115.25	23.62	20,000.00	16.22
应付票据	168,168.44	40.99	136,900.76	39.40	56,620.59	29.64	40,043.45	32.48
应付账款	106,660.94	26.00	90,701.95	26.10	51,298.98	26.86	32,677.26	26.50
预收款项	-	-	12.26	0.00	-	-	842.68	0.68
合同负债	41,891.41	10.21	33,443.06	9.62	938.12	0.49	-	-
应付职工薪酬	28,979.80	7.06	21,343.07	6.14	10,794.01	5.65	9,656.32	7.83
应交税费	11,949.33	2.91	11,101.88	3.19	4,907.90	2.57	2,459.49	1.99
其他应付款	13,778.49	3.36	16,763.91	4.82	10,764.49	5.64	10,070.46	8.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599.33	5.02	20,449.02	5.88	6,005.00	3.14	3,440.00	2.79
其他流动负债	15,137.83	3.69	14,297.95	4.11	4,555.16	2.38	4,111.54	3.33
流动负债合计	410,268.63	100.00	347,494.81	100.00	190,999.50	100.00	123,301.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23,301.20 万元、190,999.50 万元、347,494.81 万元和 410,268.63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构成，上述六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1.20%、91.90%、86.79%和 88.38%。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000.00 万元、45,115.25 万元、2,480.94 万元和 3,103.06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总额的 16.22%、23.62%、0.71% 和 0.76%。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增加 25,115.25 万元，增幅 125.58%，主要系公司为经营发展需要，增加流动资金借款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减少 42,634.31 万元，降幅 94.50%，主要系①公司已归还于 2021 年内到期的短期借款；②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于 2021 年新增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3,103.06	2,480.94	45,115.25	20,000.00
合计	3,103.06	2,480.94	45,115.25	20,000.00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0,043.45 万元、56,620.59 万元、136,900.76 万元和 168,168.44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总额的 32.48%、29.64%、39.40% 和 40.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不断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更多地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与之进行结算，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增加 80,280.17 万元，增幅 141.79%；2022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增加 31,267.68 万元，增幅 22.84%，主要系材料采购款支出随着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业务规模大幅扩大而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8,168.44	136,900.76	56,620.59	40,043.45
合计	168,168.44	136,900.76	56,620.59	40,043.45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2,677.26 万元、51,298.98 万元、90,701.95 万元和 106,660.94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总额的 26.50%、26.86%、26.10% 和 26.00%，占比比较稳定。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增加 39,402.97 万元，同比增长 76.81%；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相比 2021 年末增加 15,958.99 万元，增长 17.59%，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对原材料采购需求增加而带来的采购结算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92,234.17	77,126.83	32,596.12	19,454.84
其他	14,426.78	13,575.13	18,702.85	13,222.42
合计	106,660.94	90,701.95	51,298.98	32,677.26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42.68 万元、0.00 万元、12.26 万元和 0.00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总额的 0.68%、0%、0.004% 和 0%，占比较小。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故公司 2020 年末预收款项为 0.00 万元。2021 年末的预收款项均为预收租金。

（5）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938.12 万元、33,443.06 万元和 41,891.41 万元。报告期内合同负债来源为公司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随着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业绩持续增长，以及行业景气度较高影响，预收货款迅速增加，公司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合同负债余额持续上升。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9,656.32 万元、10,794.01 万元、21,343.07 万元和 28,979.80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总额的 7.83%、5.65%、6.14% 和 7.06%，金额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而逐年提升，但占比保持基本稳定。应

付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和设定提存计划。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应付短期薪酬，包括应付工资、职工福利、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一、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889.38	21,272.49	10,695.08	9,579.51
职工福利费	4.05	-	43.02	36.37
社会保险费	1.74	1.79	2.01	2.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5	1.59	1.81	1.79
工伤保险费	0.03	0.03	-	0.05
生育保险费	0.17	0.17	0.20	0.19
意外险	-	-	-	-
住房公积金	1.19	1.17	1.40	1.2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68	64.86	51.70	33.97
小计	28,977.04	21,340.31	10,793.21	9,653.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基本养老保险费	2.67	2.68	0.80	3.01
失业保险费	0.08	0.08	-	0.18
小计	2.75	2.77	0.80	3.19
合计	28,979.80	21,343.07	10,794.01	9,656.32

(7)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459.49 万元、4,907.90 万元、11,101.88 万元和 11,949.33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总额的 1.99%、2.57%、3.19% 和 2.91%，占比较小，主要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企业所得税	7,829.96	6,823.27	3,649.31	816.54
增值税	3,171.79	3,315.45	722.60	1,180.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1.67	298.08	81.64	84.80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教育费附加	212.90	226.29	51.36	68.52
个人所得税	140.67	218.87	224.93	147.67
房产税	168.50	80.98	73.11	53.89
城镇土地使用税	46.79	37.84	36.87	51.96
其他	87.03	101.10	68.08	55.20
合计	11,949.33	11,101.88	4,907.90	2,459.49

(8)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070.46 万元、10,764.49 万元、16,763.91 万元和 13,778.49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总额的 8.17%、5.64%、4.82% 和 3.36%。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期末增加 5,999.42 万元，增幅 55.73%，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应付工程设备款同步增长所致。2022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上期末减少 2,985.42 万元，减幅 17.81%，主要系支付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应付工程设备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应付利息				
其中：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	-	24.5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	11.33
小计	-	-	-	35.84
二、其他应付款				
其中：应付工程设备款	12,379.82	14,652.48	9,065.82	3,869.07
押金及保证金	874.23	855.10	478.77	585.86
质保金	381.50	530.65	593.04	160.58
运输费	1.14	88.51	74.39	49.69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	-	-	4,576.40
其他往来款	141.81	637.17	552.47	793.02
小计	13,778.49	16,763.91	10,764.49	10,034.62
合计	13,778.49	16,763.91	10,764.49	10,070.46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440.00 万元、6,005.00 万元、20,449.02 万元和 20,599.33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别占流动负债总额的 2.79%、3.14%、5.88% 和 5.02%，占比较小。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增加 14,444.02 万元，增幅 240.53%，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65.08	20,001.10	6,005.00	3,44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34.25	447.92	-	-
合计	20,599.33	20,449.02	6,005.00	3,440.00

(10)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111.54 万元、4,555.16 万元、14,297.95 万元和 15,137.83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总额的 3.33%、2.38%、4.11% 和 3.69%，占比较低，主要由运杂费和其他预提费用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运杂费	5,303.37	5,217.95	2,213.84	1,865.72
合同负债销项税	5,314.46	4,246.89	121.96	-
水电气费	1,266.73	1,008.51	433.65	198.16
环保费	243.52	343.60	190.95	113.40
修理费	146.93	116.55	118.59	232.43
技术服务费	13.92	86.12	66.80	92.05
租金	-	-	-	268.65
预提出口增值税进项转出	-	-	-	183.05
其他预提费用	2,848.92	3,278.33	1,409.38	1,158.08
合计	15,137.83	14,297.95	4,555.16	4,111.54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3,791.66	60.60	42,057.36	60.36	20,021.69	56.41	24,380.00	65.89
租赁负债	1,528.47	2.12	1,041.59	1.49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620.44	6.39	4,620.44	6.63	158.57	0.45	181.95	0.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79.20	16.99	12,248.89	17.58	5,666.98	15.97	4,365.51	11.80
递延收益	10,045.29	13.90	9,708.67	13.93	9,647.03	27.18	8,075.11	21.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265.06	100.00	69,676.94	100.00	35,494.27	100.00	37,002.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7,002.57 万元、35,494.27 万元、69,676.94 万元和 72,265.06 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递延收益构成，上述三项负债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9.51%、99.56%、91.87% 和 91.49%。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4,380.00 万元、20,021.69 万元、42,057.36 万元和 43,791.66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 65.89%、56.41%、60.36% 和 60.60%。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一方面公司新增信用借款，一方面偿还剩余收购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所做的项目并购贷款和深圳新宙邦科技大厦作抵押取得的惠州宙邦三期项目建设借款，因此长期借款余额减少 4,358.31 万元，同比减少 17.88%。2021 年末相较 2020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新增 22,035.67 万元，增幅 110.06%，主要系经营以及项目建设需要增加的中长期借款以及项目贷款。2022 年 3 月 31 日，抵押/质押借款系用湖南福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取得的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40,000.00	40,065.08	20,021.69	8,500.00
抵押/质押借款	3,791.66	1,992.27	-	15,880.00
合计	43,791.66	42,057.36	20,021.69	24,380.00

(2) 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0元、0元、1,041.59万元和1,528.47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0%、0%、1.49%和2.12%。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租赁负债余额有所增加。

(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81.95万元、158.57万元、4,620.44万元和4,620.44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0.49%、0.45%、6.63%和6.39%,占比较小,为职工其他长期福利。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4,365.51万元、5,666.98万元、12,248.89万元和12,279.20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11.80%、15.97%、17.58%和16.99%,主要来源于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879.46	929.26	1,089.92	1,382.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942.79	10,117.66	3,863.87	2,692.4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330.46	1,106.27	569.04	290.29
应收利息	111.02	81.32	114.65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47	14.38	29.51	-
合计	12,279.20	12,248.89	5,666.98	4,365.51

(5)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8,075.11万元、9,647.03万元、9,708.67万元和10,045.29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21.82%、27.18%、13.93%和13.90%,均为政府补助。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递延收益项目名称	性质	金额
高世代面板用铜钼蚀刻液升级改造项目	与资产相关	2,666.05
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关键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	与资产/收益相关	1,850.00
荆门循环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补助资金	与资产相关	1,067.93
工信部 2016 年工业强基工程	与资产相关	761.70
松木经开区基础设施扶助资金	与资产相关	457.91
重 2018N008 高端显示面板制程用铜蚀刻液研发	与资产相关	377.90
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	与资产相关	361.39
高端精细氟化学品新建项目（海斯福）	与资产相关	258.27
财政局循环改造资金	与资产相关	213.16
重 2021N027 IC 制程用缓冲氧化物蚀刻液关键技术研发	与资产相关	209.63
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基本配套补贴	与资产相关	160.00
2019 年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150.00
重 2017015.4 高镍正极/硅碳负极板动力电池电解液关键技术研发	与资产/收益相关	114.22
循环改造补助项目（南通公司）	与资产相关	112.45
其他	与资产/收益相关	1,284.68
合计	-	10,045.29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财务指标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5	2.02	2.22	1.80
速动比率（倍）	1.65	1.72	1.97	1.50
现金比率（倍）	0.66	0.72	1.12	0.2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9.17%	37.36%	30.62%	32.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48.20%	45.68%	32.69%	39.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89.75	59.33	29.40	16.0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 （3）现金比率=（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5) 利息保障倍数= (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0、2.22、2.02 和 1.95，速动比率分别为 1.50、1.97、1.72 和 1.65，现金比率分别为 0.27、1.12、0.72 和 0.66。公司整体流动性情况较好，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6.00、29.40、59.33 和 89.75。公司利息支出较少，具有较高的利息保障水平，公司债务偿还具有良好保障。综上，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且保持在一个较安全的水平，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39%、30.62%、37.36% 和 39.17%，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09%、32.69%、45.68% 和 48.20%。2020 年末，由于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应收账款出现较大规模增长，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生逾期偿还贷款的现象，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还率均为 100%。公司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具备有效的防范债务风险能力。

2、可比公司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现金比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简称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比率									
天赐材料	1.59	1.24	0.31	1.51	1.24	0.35	1.35	1.04	0.15	1.09	0.77	0.12
瑞泰新材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69	1.46	0.39	2.47	2.21	1.24	1.96	1.76	0.70
平均值	1.59	1.24	0.31	1.60	1.35	0.37	1.91	1.63	0.70	1.53	1.27	0.41
新宙邦	1.95	1.65	0.66	2.02	1.72	0.72	2.22	1.97	1.12	1.80	1.50	0.27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及公开文件。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 / 流动负债；

现金比率= (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 / 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现金比率保持相对稳定，较行业平均处于优势，整体优于行业平均值，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不存在较大变化。公司商业信用良好，资信实力较强，融资渠道通畅，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综上，公司目前短期债务风险较低，对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但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随着营业收入的提升而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公司简称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天赐材料	45.24	46.98	41.17	44.25
瑞泰新材	未披露	50.31	32.76	39.95
平均值	45.24	48.64	36.97	42.10
新宙邦	39.17	37.36	30.62	32.39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及公开文件。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四）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8	4.82	3.39	2.9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3	7.15	4.87	4.5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3	0.75	0.48	0.50

注 1：①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2]

②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 / 2]

③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 / [（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 / 2]

注 2：2022 年 1-3 月数据未经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8、3.39、4.82 和 1.38。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其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且公司信用风险管控较为严格，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51、4.87、7.15 和 2.03。2021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受行业整体景气度影响，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存货周转较快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0、0.48、0.75 和 0.23。2020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变动幅度不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度在营业收入和总资产

规模上均实现了大幅增长。2021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速快于总资产增速。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整体运营状况良好。

2、可比公司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天赐材料	1.47	4.69	3.67	3.38
瑞泰新材	未披露	4.57	3.05	3.07
平均值	1.47	4.63	3.36	3.23
新宙邦	1.38	4.82	3.39	2.98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及公开文件。

注：2022年1-3月数据未经年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天赐材料	1.92	8.01	4.65	3.15
瑞泰新材	未披露	9.40	5.90	8.05
平均值	1.92	8.70	5.28	5.60
新宙邦	2.03	7.15	4.87	4.51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及公开文件。

注：2022年1-3月数据未经年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可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天赐材料	0.34	1.11	0.73	0.54
瑞泰新材	未披露	1.19	0.68	0.81
平均值	0.34	1.15	0.71	0.68
新宙邦	0.23	0.75	0.48	0.50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及公开文件。

注：2022年1-3月数据未经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差异不大，公司具有较好的资金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不存在明显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的情形，两项指标保持稳定，公司资产运营效率稳定，存货不存在明显积压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资产周转能力较强，运营能力较好，总体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

（五）公司财务性投资分析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财务性投资是指：“（一）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四）期限较长指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2、最近一期末，公司财务性投资核查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资产科目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631.21	否
2	长期股权投资	28,900.22	否
3	其他应收款	3,188.32	否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038.89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确认对鹏鼎创盈的余额为 3,400.00 万元，属于财务性投资，其他为非财务性投资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5	其他流动资产	4,140.98	否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99.11	否

（1）交易性金融资产

主要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该等产品的收益率区间为1.85%-4.79%，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财务性投资范畴，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福建永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盈石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①福建永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氟气下游及精细含氟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属于公司产业链的上游产业。公司通过深圳新宙邦、南通新宙邦和三明海斯福向福建永晶采购氟代碳酸乙烯酯、无水氟化氢等原材料。最近一年，公司向福建永晶的采购金额为2,941.86万元。公司对其的投资属于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②深圳市盈石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含氟产品及其衍生物的配方和应用开发，属于公司产业链的下游产业。公司通过三明海斯福向盈石科技销售含氟氢醚、全氟聚醚等产品。最近一年，公司向盈石科技的销售金额为1,241.89万元。公司对其的投资属于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应收款

主要为备用金及借款、保证金、应收股利，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恩泰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①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纳米级碳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产品包括碳纳米管粉体、碳纳米管导电浆料、石墨烯复合导电浆料、碳纳米管导电母粒等。上述产品可作为锂电池正负极的导电剂，用来提升电

池动力学性能，与公司的电池化学品均为制备锂电池的主要原材料。江苏天奈与公司同处于锂电池产业链中，双方产品的客户及应用场景相似，在技术开发和客户服务上具有较大协同效应。2022年6月8日，公司子公司深圳新源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源邦”）和江苏天奈就分散剂、碳管浆料用助剂签署合作开发协议，双方共同设计开发相关产品。公司对其的投资属于战略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②恩泰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的反渗透膜和纳滤膜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和技术存在协同效应。其中，恩泰环保的反渗透膜和纳滤膜产品可应用于发行人超纯水生产制程，高纯化学品的纯化精制，也可应用于发行人的废水处理。公司子公司南通新宙邦已与恩泰环保签署FR膜元件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合同，金额50万元；此外，公司与恩泰环保正就燃料电池质子交换膜开展技术合作开发。发行人下属企业海德福拟生产的PTFE聚四氟乙烯，PFSA全氟磺酸树脂等产品未来将可以销售给恩泰环保，用以生产制膜的原料。公司对其的投资属于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③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是为强化公司在业务、研发等领域的友好合作关系，建立长期而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而进行的IPO战略投资。内部审议层面，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自有资金参与珠海冠宇A股IPO战略投资者配售，根据珠海冠宇公布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司获配售股数为3,369,013股。公司与珠海冠宇同处于锂电池产业链中，珠海冠宇为公司锂电池电解液的优质客户，最近一年，公司向珠海冠宇销售锂电池电解液的金额为24,885.06万元。公司对其的投资属于战略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④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金融业务。公司于2014年7月投资鹏鼎创盈，持股比例为2.68%，公司对鹏鼎创盈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2022年3月31日，其账面价值为3,400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0.47%，占比较低。

2022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将持有的鹏鼎创盈2.68%的股份以41,627,333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鹏融

宇。同日，发行人与鹏融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2022年4月21日，鹏鼎创盈股东名册变更已完成。2022年4月27日，鹏融宇已按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20%，2022年5月23日，鹏融宇已按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31%，并将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鹏鼎创盈的任何股份。

（5）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待认证进项税额和待摊费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及预付土地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类金融业务

截至2022年3月末，除公司投资的鹏鼎创盈主要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之外，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完成鹏鼎创盈股权的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鹏鼎创盈的任何股份。

综上所述，最近一期末，公司未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3、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为2022年3月25日，自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2）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形。

（3）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外委托贷款的情形。

（4）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公司不存在集团财务公司。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5）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财务性投资范畴。

（6）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7）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开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8）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综上，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期间，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七、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71,218.85		695,127.20	134.76	296,103.54	27.37	232,482.76
利润总额	62,434.34		153,015.44	153.62	60,332.30	70.45	35,395.85
净利润	54,303.04		136,447.54	160.48	52,382.23	59.02	32,94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162.98		130,663.98	152.36	51,776.88	59.29	32,504.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299.60		123,269.88	156.17	48,120.87	57.29	30,594.3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电池化学品、电容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半导体化学品等。2020年度，受行业整体景气度提高影响，公司产品销量持续向好，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7.37%，2021年较上年同期增长134.76%；且随着公司生产、管理的日益成熟，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59.02%和160.48%，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57.29%和156.17%，公司的净利润增长情况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匹配。

（一）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1、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品制造及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68,631.79	99.05	679,632.34	97.77	293,192.30	99.02	230,305.26	99.06
其他业务收入	2,587.06	0.95	15,494.87	2.23	2,911.24	0.98	2,177.51	0.94
合计	271,218.85	100.00	695,127.20	100.00	296,103.54	100.00	232,482.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包括化学品销售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电池化学品、电容化学品以及有机氟化学品为主要收入来源。

2、按产品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池化学品	221,453.69	81.65	526,963.55	75.81	165,906.94	56.03	115,665.09	49.75
电容化学品	17,012.50	6.27	71,158.38	10.24	53,708.43	18.14	51,590.37	22.19
有机氟化学品	24,732.75	9.12	69,296.67	9.97	56,176.29	18.97	49,536.36	21.31
半导体化学品	6,570.41	2.42	21,436.16	3.08	15,716.86	5.31	11,463.20	4.93
其他	1,449.50	0.53	6,272.44	0.90	4,595.01	1.55	4,227.75	1.82
合计	271,218.85	100.00	695,127.20	100.00	296,103.54	100.00	232,482.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2,482.76 万元、296,103.54 万元、695,127.20 万元和 271,218.85 万元。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如下：对于国内销售，公司按约定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进行交付，客户对货物进行数量签收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获取的单据为客户签收的送货单；对于国外销售，在 FOB 或 CIF 方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通过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提单后确认收入；在 DAP 方式下，公司根据客户运抵要求，在运抵指定厂房后获取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2019-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来自于电池化学品、电容化学品和有机氟化学品板块，具体分产品的营业收入分析如下：

（1）电池化学品

报告期内，公司电池化学品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115,665.09 万元、165,906.94 万元、526,963.55 万元和 221,453.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75%、56.03%、75.81% 和 81.65%，为发行人主要的产品类型。

2019-2021 年度，电池化学品的复合增长率为 113.45%，保持快速增长，主要系下游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的快速增长、消费电子市场的稳定增长。2021 年，随着全球主要国家发展新能源汽车的战略政策越发明晰，全球新能源汽车需求增长强劲，作为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离子电池的关键材料，电解液的需求快速增加，市场价格也进一步上升。2021 年，公司电池化学品销售数量同比增长 141.24%，销售单价同比增长 31.66%，因此电池化学品收入同比增长 217.63%。

（2）电容化学品

报告期内，公司电容化学品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51,590.37 万元、53,708.43 万元、71,158.38 万元和 17,012.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19%、18.14%、10.24% 和 6.27%。

2019-2020 年度，由于全球疫情反复、国家安环监管趋严等因素影响，电容化学品下游市场增速放缓，公司相关销售收入整体保持稳定。2021 年，随着全球经济恢复增长，2021 年电容器市场需求回暖，下游电容器生产厂商产能开工率逐渐提高。公司深耕电容化学品行业多年，产品品类齐全、核心客户订单稳定，电容化学品销售额持续稳定增长，2021 年电容化学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1,158.38 万元，同比增长 32.49%。

（3）有机氟化学品

报告期内，公司有机氟化学品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49,536.36 万元、56,176.29 万元、69,296.67 万元和 24,732.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31%、18.97%、9.97% 和 9.12%，为发行人子公司海斯福主要从事的业务。

2019-2021 年度，有机氟化学品的复合增长率为 18.28%，保持持续增长，主要系：①市场对含氟高端精细化学品的需求增长，氟橡胶硫化剂、氟聚合物改性共聚单体等产品的市场需求旺盛，公司有机氟化学品业务保持了较好的增长态势；②国内市场对高端含氟材料国产替代需求增长、新型环保产品替代需求旺盛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含氟聚合物改性单体、环保型表面活性剂和特种含氟溶剂系列产品销售增长较快；③子公司三明海斯福形成了以六氟异丙基甲醚等八大产品为核心的多元化产品结构，积极开拓新客户，形成规模化销售。

（4）半导体化学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半导体化学品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11,463.20 万元、15,716.86 万元、21,436.16 万元和 6,570.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3%、5.31%、3.08% 和 2.42%。

2019-2021 年度，半导体化学品的复合增长率为 36.75%，保持快速增长，主要系：①下游半导体行业受国家政策支持，加速国产化，市场对发行人半导体化

学品需求量快速增长；②公司多年深耕半导体化学品市场，逐步取得了中芯国际、长江存储、华星光电等行业头部客户的认证和批量交付，实现收入快速增长。

（5）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入分别为 4,227.75 万元、4,595.01 万元、6,272.44 万元和 1,449.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2%、1.55%、0.90% 和 0.53%，主要为子公司南通托普销售螺栓式酚醛盖板所产生的收入。

2019-2021 年度，其他产品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21.80%，保持稳定增长，主要原因系螺栓式酚醛盖板为铝电解电容器的配件，在下游铝电解电容器市场稳步增长的推动下，其需求有所增加。

3、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地区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235,139.28	86.70	607,220.27	87.35	232,655.96	78.57	183,985.35	79.14
外销	36,079.56	13.30	87,906.93	12.65	63,447.58	21.43	48,497.41	20.86
合计	271,218.85	100.00	695,127.20	100.00	296,103.54	100.00	232,482.76	100.00

从销售区域来看，发行人主要以内销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占比分别为 79.14%、78.57%、87.35% 和 86.70%。

4、可比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天赐材料	514,906.05	1,109,080.17	169.26%	411,904.64	49.53%	275,458.96
瑞泰新材	200,780.11	520,309.92	186.66%	181,505.42	9.55%	165,686.05
平均值	357,843.08	814,695.05	177.96%	296,705.03	29.54%	220,572.51

公司简称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新宙邦	271,218.85		695,127.20	134.76%	296,103.54	27.37%	232,482.76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及公开文件。

注：瑞泰新材 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取自其招股意向书 2022 年 1-3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部分。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天赐材料的主营业务为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业务和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瑞泰新材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材料以及硅烷偶联剂等化工新材料产品。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由于受到新能源行业景气度提升，新材料及半导体行业快速发展影响，下游客户订单需求释放，2021 年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增速较快。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增长变动与同行业公司趋势一致。

（二）营业成本构成与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79,277.90	99.78	441,258.62	98.40	186,700.10	98.52	148,885.64	99.49
其他业务成本	394.17	0.22	7,183.53	1.60	2,804.14	1.48	764.90	0.51
合计	179,672.07	100.00	448,442.16	100.00	189,504.24	100.00	149,650.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能源成本。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与发行人业务结构基本相符。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的营业成本较上期分别增长 26.63%和 136.64%，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27.37%和 134.76%；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成本较同比增长 129.61%，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37.9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主要原材料、人工成本等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增加。

2、营业成本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池化学品	153,609.50	85.49	360,266.29	80.34	123,167.83	64.99	86,199.96	57.60
电容化学品	10,587.86	5.89	43,733.65	9.75	32,988.65	17.41	30,902.45	20.65
有机氟化学品	9,744.63	5.42	24,993.52	5.57	18,637.93	9.84	20,782.01	13.89
半导体化学品	4,749.05	2.64	15,285.98	3.41	11,954.35	6.31	9,393.26	6.28
其他	981.03	0.55	4,162.72	0.93	2,755.47	1.45	2,372.86	1.59
合计	179,672.07	100.00	448,442.16	100.00	189,504.24	100.00	149,650.5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49,650.55 万元、189,504.24 万元、448,442.16 万元和 179,672.0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池化学品、电容化学品、半导体化学品营业成本均随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2020 年度，发行人有机氟化学品收入有所增加，成本有所减少，主要系由于产品结构影响，有机氟化学品中氟橡胶硫化剂、含氟表面活性剂产品等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较 2019 年有所上升，导致营业成本有所下降。

（三）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和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综合毛利率
2022年1-3月	271,218.85	179,672.07	91,546.78	33.75%
2021年度	695,127.20	448,442.16	246,685.05	35.49%
2020年度	296,103.54	189,504.24	106,599.30	36.00%
2019年度	232,482.76	149,650.55	82,832.21	35.63%

注：营业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额分别为 82,832.21 万元、106,599.30 万元、246,685.05 万元和 91,546.7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5.63%、36.00%、35.49%和 33.75%，2022 年 1-3 月受有机氟化学品原材料六氟丙烯价格持续上升，叠加汇率波动、国内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2、毛利率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额及毛利率分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电池化学品	67,844.18	30.64	166,697.27	31.63	42,739.11	25.76	29,465.12	25.47
电容化学品	6,424.64	37.76	27,424.73	38.54	20,719.77	38.58	20,687.91	40.10
有机氟化学品	14,988.12	60.60	44,303.15	63.93	37,538.36	66.82	28,754.35	58.05
半导体化学品	1,821.36	27.72	6,150.18	28.69	3,762.51	23.94	2,069.93	18.06
其他	468.47	32.32	2,109.72	33.63	1,839.55	40.03	1,854.89	43.87
合计	91,546.78	33.75	246,685.05	35.49	106,599.30	36.00	82,832.21	35.63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额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来自于电池化学品、电容化学品和有机氟化学品板块。

1) 电池化学品

报告期内，公司电池化学品毛利率分别为25.47%、25.76%、31.63%和30.64%。2021年度较2020年度，电池化学品毛利率增长5.87个百分点，主要系：①受到2021年国内“双碳”政策以及全球绿色低碳要求影响，新能源汽车爆发式增长，动力锂电池和储能锂电池出货量大幅提升，从而带动上游电池材料需求的增加。2021年公司电池化学品销量同比增长141.24%，销售单价同比增长31.66%，扩大了规模效应；②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加快项目建设和产能投放，提升原材料自供率，有效控制成本。2022年1-3月较2021年度，电池化学品毛利率下降0.99个百分点，主要系受近期国内新冠疫情影响，物流成本有所提升。

2) 电容化学品

报告期内，公司电容化学品毛利率分别为40.10%、38.58%、38.54%和37.76%，基本保持稳定。

3) 有机氟化学品

报告期内，公司有机氟化学品毛利率分别为58.05%、66.82%、63.93%和60.60%。2020年度较2019年度，有机氟化学品毛利率增长8.77个百分点，主要

系：①公司有机氟化学品业务海内外市场进一步开拓新客户和新产品，销量同比增长约 18%，扩大了规模效应，收入提升的同时单位成本下降；②公司持续深耕有机氟化学品的市场领域以及产品应用领域，完善六氟环氧丙烷下游产业链，氟橡胶硫化剂、含氟表面活性剂产品等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持续上升，有机氟化学品毛利率同比上升。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有机氟化学品毛利率下降 2.89 个百分点，主要系由于上游主要原材料六氟丙烯价格上升所致。2022 年 1-3 月较 2021 年度，有机氟化学品毛利率下降 3.33 个百分点，主要系上游主要原材料六氟丙烯价格持续上升，叠加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4) 半导体化学品

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化学品毛利率分别为 18.06%、23.94%、28.69% 和 27.72%。2019 年至 2021 年间，公司半导体化学品毛利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受益于显示面板的技术升级以及半导体高端产品的加速国产化，市场对半导体化学品的需求快速增长。2019 年业务初期，公司半导体化学品主要以蚀刻液代工为主，导致其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自 2020 年起，发行人抓住市场机遇，逐步加大了对半导体化学品的研发投入，自主研发的产品得到了市场的认可，产品结构日渐丰富，公司半导体化学品毛利率持续上升。

3、可比公司情况分析

在电容化学品领域，国内竞争对手规模相对较小，发行人暂无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为有机氟化学品六氟丙烯下游含氟精细化学品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以及稳固的市场地位。由于有机氟化学品主要涵盖含氟医药农药中间体、氟橡胶硫化剂以及含氟溶剂等产品，下属产品分类较多，国内暂无可比性较高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各期，其他业务板块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毛利率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池化学品	1	002709.SZ	天赐材料	未披露	36.03%	27.61%	27.16%
	2	301238.SZ	瑞泰新材	未披露	20.37%	30.67%	23.44%
	可比公司平均数			未披露	28.20%	29.14%	25.30%

业务类别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毛利率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新宙邦		30.64%	31.63%	25.76%	25.47%
半导体 化学品	1	603078.SH	江化微	未披露	22.75%	23.35%	29.78%
	2	300655.SZ	晶瑞电材	21.34%	21.12%	21.74%	27.26%
		可比公司平均数		21.34%	21.94%	22.55%	28.52%
		新宙邦		27.72%	28.69%	23.94%	18.06%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及公开文件。

注1：天赐材料选取其锂离子电池材料产品的毛利率、瑞泰新材选取其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毛利率；

注2：江化微选取其超净高纯试剂产品的毛利率；晶瑞电材选取其综合毛利率。

各公司之间同一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受公司经营策略、下游客户情况、业务规模、主营产品种类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而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如下：

① 电池化学品

天赐材料：报告期内，天赐材料的毛利率高于发行人，主要原因是天赐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的产业链较为完整，可自主生产部分主要原材料六氟磷酸锂，受其价格波动影响较小，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2021年，受新能源下游市场的快速发展，产业链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根据 Wind 数据显示，2021年六氟磷酸锂市场价格由年初的11万元/吨左右上涨至年末的56万元/吨左右。由于天赐材料通过自产六氟磷酸锂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其成本影响，因此同期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瑞泰新材：2020年，瑞泰新材毛利率较高，主要系会计处理差异所致。发行人、天赐材料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自2020年起将其与销售产品相关的物流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若瑞泰新材将其产品控制权转移前的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则2020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的毛利率将调整为26.06%，与发行人水平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池化学品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发行人电池化学品毛利率水平合理。

② 半导体化学品

江化微：2020年，江化微毛利率较2019有所下降，主要系其根据新会计准则，将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运杂费重分类至成本影响所致。

晶瑞电材：2020年，晶瑞电材毛利率较2019有所下降，主要系2020年根据新的会计准则要求，其将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导致2020年综合毛利率下降。

2019年，由于发行人半导体化学品业务起步较晚，公司半导体化学品主要以蚀刻液代工为主，导致其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自2020年起，随着部分高毛利产品的引入，以及产品结构变化，导致公司半导体化学品毛利保持持续上升。此外，2020年至2021年，由于显示面板的技术升级以及半导体高端产品的加速国产化，市场对半导体化学品的需求快速增长。公司通过多年的产品开发与市场拓展，实现对半导体行业头部客户的认证和批量交付，半导体化学品业务进入快速增长阶段，销售规模扩张使得发行人毛利率逐年提升，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3月毛利率也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费用构成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费用	3,051.55	11,722.70	5,090.22	9,054.56
管理费用	14,674.77	40,831.63	20,161.77	18,261.16
研发费用	10,545.82	40,721.85	18,260.99	16,132.65
财务费用	587.27	564.43	1,955.12	1,443.82
期间费用合计	28,859.40	93,840.62	45,468.10	44,892.19
销售费用/期间费用合计	10.57	12.49	11.20	20.17
管理费用/期间费用合计	50.85	43.51	44.34	40.68
研发费用/期间费用合计	36.54	43.39	40.16	35.94
财务费用/期间费用合计	2.03	0.60	4.30	3.22
营业收入	271,218.85	695,127.20	296,103.54	232,482.76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13	1.69	1.72	3.89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5.41	5.87	6.81	7.85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3.89	5.86	6.17	6.94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22	0.08	0.66	0.62

期间费用构成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10.64	13.50	15.36	19.3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4,892.19 万元、45,468.10 万元、93,840.62 万元和 28,859.4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9.31%、15.36%、13.50% 和 10.64%。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期间费用规模保持稳定。2021 年，公司期间费用随公司营业收入业务及规模扩张而增长。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127.62	69.72	5,251.81	44.80	3,101.72	60.94	2,709.55	29.92
股权激励费	327.20	10.72	2,603.01	22.20	237.25	4.66	229.76	2.54
代理费	92.67	3.04	1,223.60	10.44	277.48	5.45	174.58	1.93
运输费	18.07	0.59	786.77	6.71	-	-	4,415.67	48.77
差旅招待费	84.01	2.75	636.52	5.43	694.80	13.65	699.36	7.72
广告、展览费	40.06	1.31	120.57	1.03	81.02	1.59	87.77	0.97
折旧费	18.82	0.62	81.27	0.69	77.75	1.53	65.23	0.72
包装费	13.68	0.45	71.01	0.61	134.85	2.65	115.83	1.28
办公费	6.22	0.20	63.26	0.54	72.96	1.43	170.30	1.88
报关费	-	-	-	-	-	-	40.19	0.44
其他	323.19	10.59	884.86	7.55	412.38	8.10	346.31	3.82
合计	3,051.55	100.00	11,722.70	100.00	5,090.22	100.00	9,054.56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9,054.56 万元、5,090.22 万元、11,722.70 万元和 3,051.5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9%、1.72%、1.69% 和 1.13%。2020 年较 2019 年，销售费用减少 3,964.34 万元，同比减少 43.78%，主要系公司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将 2020 年销售产品的物流运输费作为履约成本调整入营业成本所致。2021 年较 2020 年，销售费用增加 6,632.48 万元，同比增长 130.30%，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张且业绩表现较好，职工薪酬以及股权激励费用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295.08	70.15	22,124.00	54.18	9,481.03	47.02	9,345.65	51.18
股权激励费	1,005.42	6.85	5,995.95	14.68	630.80	3.13	-176.97	-0.97
折旧摊销费	1,606.62	10.95	5,667.56	13.88	4,084.24	20.26	3,838.01	21.02
中介服务费	198.12	1.35	1,156.47	2.83	1,660.07	8.23	948.19	5.19
修理费	568.20	3.87	923.67	2.26	630.78	3.13	379.65	2.08
业务应酬费	108.38	0.74	638.12	1.56	424.51	2.11	500.50	2.74
办公费	272.94	1.86	499.04	1.22	543.85	2.70	501.03	2.74
车辆使用费	108.45	0.74	454.79	1.11	440.67	2.19	433.85	2.38
差旅费	26.19	0.18	208.58	0.51	153.40	0.76	305.13	1.67
水电费	51.49	0.35	189.09	0.46	182.84	0.91	157.44	0.86
环保费	0.15	0.00	170.71	0.42	174.44	0.87	388.25	2.13
财产保险	59.23	0.40	128.09	0.31	125.93	0.62	102.88	0.56
租赁费	58.74	0.40	89.41	0.22	155.76	0.77	382.38	2.09
检测费	6.82	0.05	84.66	0.21	58.60	0.29	102.93	0.56
其他	308.94	2.11	2,501.49	6.13	1,414.82	7.02	1,052.23	5.76
合计	14,674.77	100.00	40,831.63	100.00	20,161.77	100.00	18,261.16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8,261.16 万元、20,161.77 万元、40,831.63 万元和 14,674.77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5%、6.81%、5.87%和 5.41%。2020 年较 2019 年，管理费用增加 1,900.61 万元，同比增加 10.41%，主要系中介服务费和股权激励费用增加所致。2021 年较 2020 年，管理费用增加 20,669.86 万元，同比增加 102.52%，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张且业绩表现较好，职工薪酬以及股权激励费用增加所致。2022 年 1-3 月管理费用职工薪酬较高，主要系公司业绩表现较好，一季度员工绩效奖金增加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物料消耗	4,134.29	39.20	14,729.47	36.17	4,383.84	24.01	3,347.68	20.75
职工薪酬	4,000.64	37.94	13,635.92	33.49	9,177.46	50.26	7,497.93	46.48
股权激励费用	887.05	8.41	6,247.47	15.34	820.16	4.49	371.37	2.30
折旧摊销费	824.75	7.82	2,731.52	6.71	1,857.72	10.17	1,720.92	10.67
技术服务费	363.60	3.45	1,481.84	3.64	1,077.31	5.90	2,002.41	12.41
动力	126.73	1.20	427.44	1.05	215.15	1.18	209.21	1.30
其他	208.77	1.98	1,468.18	3.61	729.35	3.99	983.14	6.09
合计	10,545.82	100.00	40,721.85	100.00	18,260.99	100.00	16,132.65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6,132.65 万元、18,260.99 万元、40,721.85 万元和 10,545.8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4%、6.17%、5.86%和 3.89%。2019-2021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为持续保持领先的技术优势，发行人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研发力量，以及股权激励费用增加综合影响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703.13	2,623.24	2,113.38	2,317.31
减：利息收入	555.43	3,054.86	1,731.97	355.35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33.65	13.76	308.85	282.94
汇兑损益	391.34	813.63	1,759.88	-379.35
其他	81.87	196.19	122.68	144.15
合计	587.27	564.43	1,955.12	1,443.8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443.82 万元、1,955.12 万元、564.43 万元和 587.2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2%、0.66%、0.08%和 0.22%，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存在一定波动性主要系汇兑损益波动所致。2021 年，公司利息收入增长，因此财务费用下降较快。

（五）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052.66 万元、2,686.58 万元、4,070.45 万元和 676.03 万元，主要为计入递延收益和部分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项目，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88%、0.91%、0.59% 和 0.25%，占比较低，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 1-3 月		
关于 2021 年度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340.79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项目资助计划	2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1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项目	35.24	与资产/收益 相关
合计	676.03	-
2021 年度		
重点企业研究院	1,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扩大产能奖励项目	425.70	与收益相关
高世代面板用铜钨蚀刻液升级改造	258.95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55.39	与收益相关
科技小巨人研发补贴	131.00	与收益相关
高电压超级电容器电解液溶质及电解液的研究	12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企业研发资助	108.60	与收益相关
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关键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	1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	100.00	与收益相关
明溪县商务局信保补助	93.18	与收益相关
标准厂房项目奖补资金	84.00	与收益相关
明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83.98	与收益相关
先进制造业扶持资金	75.00	与收益相关
明溪县科学技术局	74.46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循环改造资金	72.62	与资产相关
工信部 2016 年工业强基工程	70.09	与资产相关
重 2017015.4 高镍正极/硅碳负极板动力电池电解液关键技术研发	60.91	与资产/收益 相关
博士后管理经费	60.00	与收益相关
年度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奖励资金	5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通州财政科技资金	0.20	与收益相关
其他项目	846.37	与资产/收益 相关
合计	4,070.45	-
2020 年度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2019 年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312.02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2017 年科技创新专项奖金	3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补助	168.03	与收益相关
科技小巨人研发补贴	165.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2019 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53.26	与收益相关
收到深圳创新委员会 2019 年度企业研发资助	144.00	与收益相关
明溪县科学技术局	108.1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工业经济扶持资金	85.10	与收益相关
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关键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	81.58	与收益相关
明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74.68	与收益相关
工信部 2016 年工业强基工程	70.09	与资产相关
通州财政科技资金	62.1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资金补助（铜蚀刻液）	61.00	与收益相关
重 2017015.4 高镍正极/硅碳负极板动力电池电解液关键技术研发	53.80	与资产/收益 相关
明溪县商务局	45.63	与收益相关
明溪县劳动就业中心	44.98	与收益相关
重 20150036:4.35V 高电压三元材料电池电解液键技术研发	28.54	与资产/收益 相关
其他项目	728.67	与资产/收益 相关
合计	2,686.58	-
2019 年度		
省重点研发项目 D	270.00	与资产相关
重 2017015.4 高镍正极/硅碳负极板动力电池电解液关键技术研发	218.21	与资产/收益 相关
科技小巨人研发补贴	179.70	与收益相关
重 20150036:4.35V 高电压三元材料电池电解液键技术研发	165.64	与资产/收益 相关
2018 年第二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资助	159.90	与收益相关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工程实验室	77.56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奖补	74.89	与收益相关
工信部 2016 年工业强基工程	70.09	与资产相关
超级电容器电解液产业提升专项	53.27	与资产相关
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50.00	与收益相关
高电压超级电容器电解液溶质及电解液的研究	12.36	与资产/收益 相关
其他项目	721.06	与资产/收益 相关
合计	2,052.66	-

（六）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395.07 万元、1,632.02 万元、4,082.68 万元及 1,338.63 万元，主要来源于对参股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5.59	2,504.75	535.37	259.95
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196.30	1,205.51	660.72	-
仍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320.00	347.00	264.01	-
远期外汇合约结算收益	16.74	21.02	-	-
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	4.40	34.17	-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	137.75	135.12
合计	1,338.63	4,082.68	1,632.02	395.07

（七）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收到的违约赔偿收入及盘盈利得，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5.41	10.35	-
违约赔偿	-	15.13	197.20	-
罚款收入	22.15	0.23	-	1.48
盘盈利得	-	-	49.63	-
保险赔偿	-	-	8.98	2.36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他	103.88	96.53	140.29	85.90
合计	126.04	127.30	406.45	89.75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固定资产报废净损失、质量赔款支出、对外捐赠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净损失	72.57	364.05	630.39	213.83
质量赔偿支出/罚款/滞纳金	5.00	297.91	43.02	0.62
捐赠支出	126.00	189.14	351.33	26.10
其他	-	0.90	5.76	11.78
合计	203.57	852.00	1,030.50	252.33

（八）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605.32	16,923.92	6,544.06	3,832.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525.98	-356.03	1,406.01	-1,377.95
合计	8,131.30	16,567.90	7,950.07	2,454.84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逐年增长，主要是利润规模增长，缴纳税费相应增多。

2、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本公司2009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6月19日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44200162，有效期三年）。2018年通过复审后，2018年10月16日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和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44201565，有效期为2018年-2020年）。2021

年通过复审后，2021年12月23日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和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144200654，有效期为2021年-2023年）。根据2007年3月16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文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取得了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35000134，有效期为2016年-2018年）。2019年通过复审后，取得了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于2019年12月2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5000311，有效期为2019年-2021年）。根据2007年3月16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文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44001129，有效期为2016年-2018年）。2019年通过复审后，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于2019年12月2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44001027，有效期为2019年-2021年）。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条件。根据2007年3月16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文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瀚康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32005766，有效期为2018年-2020年）。2021年通过复审后，于2021年11月30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2006013，有效期为2021年-2023年）。根据2007年3月16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文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之子公司海斯福化工（上海）有限公司在 2018 年满足小型微利企业规定。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南通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11664，有效期为 2020 年-2022 年）。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南通托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10310，有效期为 2019 年-2021 年）。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03022，有效期为 2019 年-2021 年）。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国香港税务“属地”原则及《香港税务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只有产生或取自中国香港的收入才须缴纳利得税（Profits tax），根据《部门解释与实施指南一第 21 号》，合同的签署、执行与公司运作均是确定利得税来源地重要因素。由于发行人子公司新宙邦（香港）有限公司的收入非产生或取自中

国香港，公司无需就此利得缴纳利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新宙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在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成立的企业，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于符合条件的设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重庆新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为设立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波兰《法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所有的法人和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合伙企业除外）都要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04 年起，波兰法人所得税税率为 19%。发行人子公司 Capchem Poland sp.z o.o.按 19% 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美国税改法案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自 2018 年起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1%。发行人子公司 Capchem Technology USA Inc.按 21% 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荷兰 2021 年税收计划方案，对收入不超过 24.5 万欧元的中小型企业实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发行人之子公司 Capchem Europe B.V.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总体持续稳定，公司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重大依赖。

（九）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910.25 万元、3,656.01 万元、7,394.10 万元和 863.39 万元，占当期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5.88%、7.06%、5.66% 和 1.69%，占比较低，对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6.03	4,070.45	2,642.75	2,013.58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3.04	1,827.71	798.46	135.1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3,090.92	1,059.77	224.62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82	-103.73	90.16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8.06	104.47	196.7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53	-724.70	-624.06	-162.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8.48	799.59	474.35	295.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45	71.42	33.48	5.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63.39	7,394.10	3,656.01	1,910.25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473.49	469,698.48	295,360.98	238,80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491.94	424,786.17	207,307.51	182,68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81.55	44,912.31	88,053.47	56,114.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30.73	290,877.59	60,272.15	102,303.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92.37	322,497.77	161,527.75	160,893.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61.64	-31,620.18	-101,255.60	-58,590.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2.28	61,681.64	191,853.45	35,687.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4.10	73,637.87	64,332.45	47,667.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18	-11,956.23	127,520.99	-11,979.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02.69	-625.83	-825.89	191.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45.39	710.07	113,492.97	-14,264.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162.04	144,451.97	30,959.00	45,223.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907.43	145,162.04	144,451.97	30,959.00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其他经营性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6,285.85	457,310.46	285,669.54	235,883.44
营业收入	271,218.85	695,127.20	296,103.54	232,482.76
销售商品收到现金/营业收入	83.43%	65.79%	96.48%	101.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436.17	317,692.28	130,093.78	121,263.24
营业成本	179,672.07	448,442.16	189,504.24	149,650.55
购买商品支付现金/营业成本	77.61%	70.84%	68.65%	81.03%
经营性现金净额	50,981.55	44,912.31	88,053.47	56,114.35
净利润	54,303.04	136,447.54	52,382.23	32,94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93.88%	32.92%	168.10%	170.3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56,114.35 万元、88,053.47 万元、44,912.31 万元和 50,981.55 万元，其对应各期的净利润分别为 32,941.00 万元、52,382.23 万元、136,447.54 万元及 54,303.04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35,883.44 万元、285,669.54 万元、457,310.46 万元和 226,285.85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 101.46%、96.48%、65.79%以及 83.43%，表明公司盈利质量较高，通过持续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2021 年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1 年电池化学品销售收入及其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重均大幅增长，而电池化学品下游客户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公司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上涨，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现金有所下降。2022 年 1-3 月，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票据到期承兑以及期后回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1,263.24 万元、130,093.78 万元、317,692.28 万元和 139,436.17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 81.03%、68.65%、70.84%和 77.61%，表明公司现金流出与主营业务基本匹配，

运营正常，无拖欠供应商货款和付款压力。

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较2020年下降，主要系①销售规模扩大，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提升导致应收款项融资大幅上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覆盖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②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经营性付款需求较2020年有所增长。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944.91	288,870.55	58,702.03	95,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3.60	1,879.89	1,404.84	135.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22	127.14	165.28	6,467.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30.73	290,877.59	60,272.15	102,303.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717.58	59,836.98	36,405.08	52,097.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574.79	262,660.79	114,759.66	108,796.4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363.0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92.37	322,497.77	161,527.75	160,893.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61.64	-31,620.18	-101,255.60	-58,590.73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590.73万元、-101,255.60万元、-31,620.18万元和-21,961.64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对外投资和产能建设，投资支付的现金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高所致。2021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比上年同期减少69,635.42万元，同比净流出额减少68.77%，主要为2020年闲置非公开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使投资活动支出净流出额增加影响。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91.05	116,880.00	2,18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	-	3,182.00	4,484.00	2,188.00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89.26	51,062.27	73,689.75	3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02	528.31	1,283.70	1,499.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2.28	61,681.64	191,853.45	35,687.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60.00	54,205.45	50,357.25	36,869.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8.13	18,436.80	11,727.14	8,974.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2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5.98	995.61	2,248.07	1,823.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4.10	73,637.87	64,332.45	47,667.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18	-11,956.23	127,520.99	-11,979.40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979.40万元、127,520.99万元、-11,956.23万元和928.18万元。2020年度，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大幅增长，2021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2020年也相对较低。

九、资本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2,097.30万元、36,405.08万元、59,836.98万元及28,717.58万元，主要用于惠州宙邦新型电子化学品二期项目、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二期）、惠州宙邦三期项目、湖南福邦新型锂盐项目、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一期）、荆门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项目（一期）、波兰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年产25000吨新型电子化学品技术改造项目、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一期）、年产5.9万吨锂电添加剂项目（一期）。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十、技术创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先进性、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十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9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时间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 6 年，且所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于 2023 年 3 月末全部完成转股。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97,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 40.03 元/股（该价格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召开日，即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该转股价格为模拟测算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

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6) 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12,472,31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42,450,163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实施完毕；

(8) 假设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预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742,450,163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公司其余日常回购股份、利润分配或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9) 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30,663.9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23,269.88 万元，假设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

- ①较上一年度持平；
- ②较上一年度增长 10%；
- ③较上一年度增长 20%。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412,472,313.00	742,450,163.00	742,450,163.00	791,659,387.95
情景一：假设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1 年持平；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2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130,663.98	130,663.98	130,663.98	130,663.98

项目	2021年度 /2021年12月 31日	2022年度/2022 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123,269.88	123,269.88	123,269.88	123,269.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7	1.76	1.76	1.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6	1.73	1.65	1.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7	1.66	1.66	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6	1.63	1.56	1.56
情景二：假设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21 年基础上增长 10%；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22 年基础上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130,663.98	143,730.37	158,103.41	158,103.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123,269.88	135,596.87	149,156.55	149,156.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7	1.94	2.13	2.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6	1.91	2.00	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7	1.83	2.01	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6	1.80	1.89	1.89
情景三：假设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21 年基础上增长 20%；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22 年基础上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130,663.98	156,796.77	188,156.13	188,156.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123,269.88	147,923.86	177,508.63	177,508.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7	2.11	2.53	2.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6	2.08	2.38	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7	1.99	2.39	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6	1.96	2.25	2.25

注 1：上述指标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注 2：2022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比较期间（2021 年）的每股收益已按照本募集说明书公告时公司的普通股股数重新计算。

（二）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对股东

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1、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自上市以来公司实现了快速发展，过去几年的经营积累和技术储备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确保公司“三会一层”决策科学、执行有力、运转高效，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稳定、积极、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如有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后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出

如下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后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将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对外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对子公司存在担保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二）诉讼、仲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余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对保持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增加公司在电池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半导体化学品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下一步的业务拓展奠定基础。另一方面，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业务承接能力，从而有效地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以成为全球电子化学品和功能材料行业领导者为愿景，以成为世界一流的精细化学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发展目标，坚持电子化学品和功能材料为核心的相关多元化发展战略，以及以电池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电容化学品和半导体化学品四大系列产品为主线的模块化发展路线。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公司借助此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一步加大主营业务投入，聚焦电池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和半导体化学品业务板块。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瀚康电子材料“年产 59,6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

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三明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二期）”、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产能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业务水平和综合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的业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7,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瀚康电子材料“年产 59,6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	120,508.60	50,000.00
2	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	65,800.00	38,000.00
3	三明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二期）”	52,541.58	46,000.00
4	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	35,000.00	26,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7,000.00	37,000.00
合计		310,850.18	197,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与相关主体签署协议并履行相关程序。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瀚康电子材料“年产 59,6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

本募投项目为公司三级子公司瀚康电子材料的锂电添加剂项目一期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48,350 吨锂电添加剂。

（1）把握新能源汽车发展机遇，保障公司电池化学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新能源汽车方面，2020 年起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相关产业政策几乎覆盖了新能源汽车整个生命周期。其中，国务院办公厅印

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规定了从2021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并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占比达到20%，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受产业政策和消费者接受度提高等因素影响，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并带动上游原材料需求快速增长。根据中汽协数据，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从2017年的77.7万辆增长至2021年的352.1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5.9%，预计2022年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达到500万辆。受益于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机遇，锂电池出货量有望快速增长，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统计，2021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为375GWh，预计2025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达到1,550GWh，复合增长率达到42.6%；2021年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为226GWh，预计2025年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为1,070GWh，复合增长率达到47.5%，进而带动包括电解液在内的锂电池关键原材料快速增长。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年产48,350吨锂电添加剂产能，有利于公司顺应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保障电池化学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2）加快电解液化学品垂直一体化建设

本项目实施主体及其控股股东江苏瀚康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断研发和扩大锂盐、酯类、腈类添加剂等，逐渐形成锂电添加剂产品的系列化，是国内重要的锂电添加剂供应商。

随着未来全球锂电池电解液的高速增长及公司锂电池电解液产量的大幅提升，公司面临碳酸亚乙烯酯（VC）、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设计产能不足及对二氟草酸硼酸锂、二草酸硼酸锂、三（三甲基硅基）硼酸酯等新产品需求持续快速增加的发展机遇。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强化公司锂电池产业一体化发展，对确保锂电关键原料供应安全，增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市场竞争力和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年产48,350吨锂电添加剂产能，有利于公司加快电解液化学品垂直一体化建设。

2、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

本募投项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新宙邦的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的一期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30,000 吨半导体化学品和 50,000 吨锂电池电解液。

(1) 把握新能源汽车及半导体行业发展机遇，有利于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新能源汽车方面，如本节“1、瀚康电子材料‘年产 59,6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之“(1) 把握新能源汽车发展机遇，保障公司电池化学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所述，受产业政策支持和消费者接受度提高等因素影响，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并带动上游原材料需求快速增长。

半导体方面，国家近年对半导体产业的支持力度，下游产能持续快速扩张及国产化替代，推动国内半导体产业链迎来了高速发展的历史机遇。显示面板领域，日韩产能转移使得国内市场近年来取得高速发展，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在国家政策扶持下，陆续扩建显示面板产线。集成电路领域，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国内晶圆制造企业陆续扩产，先进制程生产线陆续建成投产。光伏制造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推动全球光伏需求快速增长，国内光伏产品制造商近年来不断扩大产能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光伏装机需求。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年产 30,000 吨半导体化学品、50,000 吨锂电池电解液产能，有利于公司顺应新能源汽车和半导体行业的快速发展，满足下游客户产能扩张的需求，及时响应下游客户需求。

(2) 完善公司区域布局，有利于拓展华北市场

公司已华南、华东、华中及福建地区建立了相关产业布局，建立了电池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电容化学品、半导体化学品等多个生产基地；但公司在华北区域暂无产能布局。

华北区域是我国锂电池及半导体产业聚集区之一，已聚集了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三星（天津）电池有限公司、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一大批锂电池及半导体厂商，对电池化学品和半导体化学品的需求旺

盛。在华北区域设立生产基地，可以填补公司在华北区域的产能布局空白，有利于贴近终端市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降低产品运输成本，从而提高公司在华北市场的产品竞争力，保持在锂电池电解液行业的领先地位，并积极拓展半导体化学品市场。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年产 30,000 吨半导体化学品、50,000 吨锂电池电解液产能，有利于公司完善区域布局、拓展华北市场。

3、三明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二期）”

本募投项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三明海斯福的高端氟精细化学品二期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高端氟精细化学品 19,200 吨和锂电池电解液 30,000 吨生产线。

（1）顺应氟化工产业升级的政策趋势

我国是世界最大的氟化工初级产品生产国和出口国，同时也是氟化工深加工产品的主要进口国，长期以来面临低端产品产能过剩严重，价格竞争激烈，高端产品基本依赖进口，价格昂贵的局面。从未来趋势看，随着我国工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下游航空航天、电子电气、节能环保、新能源等相关产业对高附加值、高性能含氟精细化学品的需求迫切，并对产品创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类中高端有机氟化学品仍将以较快速度发展。根据氟化工产业“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期间国内氟化工产业将转向高技术、高品质的发展阶段，自主研发及创新、积累新技术将成为氟化工发展的主题。

在含氟精细化学品方面，含氟精细化学品处于氟化工产业链的顶端，是我国氟化工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突破方向，我国在“十四五”期间将重点发展高技术含量的含氟医药和农药中间体、发展锂电池新型电解液添加剂，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液晶单体和非显示用含氟液晶材料。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年产高端氟精细化学品 19,200 吨，主要用于含氟医药和农药中间体、含氟液晶材料、新型环保材料等，有利于公司增加高端产品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打造高端有机氟化学品龙头企业。

（2）扩大有机氟化学品和锂电池电解液产能，响应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

有机氟化学品方面，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氟化工行业高速发展，已成为国

家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发展新能源等其他战略新兴产业和提升传统产业所需的配套材料，对促进我国制造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升级发挥重要作用。有机氟化学品作为氟化工行业的细分领域，可广泛运用于航空航天、医药、农药、纺织行业、电子、半导体、机械、汽车等各个终端消费领域。而随着我国上述产业的快速发展和经济结构优化调整，氟化工市场容量和下游客户需求有望持续增长。根据中国氟化工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在“十四五”期间，我国氟化工产业到2025年市场占有率有望由近年来的55%提升至65%以上，继续成为全球最大的氟化工生产和消费国。截至2019年底，我国氟化工总产值超过1,000亿元，其中含氟精细化学品等细分领域产值有望维持15%以上的年均增长。

电池化学品方面，如本节“1、瀚康电子材料‘年产59,600吨锂电添加剂项目’”之“（1）把握新能源汽车发展机遇，保障公司电池化学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所述，受产业政策支持和消费者接受度提高等因素影响，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并带动上游原材料需求快速增长。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年产高端氟精细化学品19,200吨和锂电池电解液30,000吨生产线，有利于公司扩大有机氟化学品和锂电池电解液的经营规模、实现产品多元化的产业布局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高端氟精细化学品以及锂电池电解液行业的地位，符合业务发展需要。

4、荆门新宙邦“年产28.3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

本募投项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荆门新宙邦的年产28.3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的一期和二期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163,000吨锂电池电解液。

（1）把握新能源汽车发展机遇，有利于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如本节“1、瀚康电子材料‘年产59,600吨锂电添加剂项目’”之“（1）把握新能源汽车发展机遇，保障公司电池化学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所述，受产业政策支持和消费者接受度提高等因素影响，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并带动上游原材料需求快速增长。

荆门新宙邦“年产28.3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的一期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年产60,000吨锂电池电解液产能，二期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年产103,000吨锂电池电解液产能，有利于公司顺应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满足下游客户产能扩张的需求，

及时响应下游客户需求。

(2) 响应华中地区客户日益增长的电解液需求

公司目前已在荆门市布局了荆门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项目（一期）。由于华中区域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对锂电池电解液的需求大幅增加，目前已聚集了东风时代（武汉）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武汉蔚能电池资产有限公司、宜昌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荆门亿纬创能锂电池有限公司、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一大批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厂商，对电池化学品的需求旺盛。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可进一步满足华中地区客户需求、贴近终端市场、降低产品运输成本、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在满足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市场需求的同时，可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具有积极意义。

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的一期和二期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公司响应华中地区客户日益增长的电解液需求。

5、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为 37,000.00 万元。

(1) 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要

近年来公司围绕电池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电容化学品、半导体化学品四大业务领域快速发展。公司所处的上述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需不断投入人员、设备与资金，以保证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因此，相对充足的流动资金是公司稳步发展的重要保障，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面对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公司将持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持续推进发展战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2) 优化企业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

随着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深化垂直一体化产业链布局，未来对营运资金

的需求将不断增加。若通过债务的方式融资，公司未来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会有所提高，会增加公司利息支出，降低公司盈利水平，不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经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公司财务成本将近一步降低。

因此，合理地运用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偿债风险与财务费用并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瀚康电子材料“年产 59,6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

（1）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发展政策

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政策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明确提出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要从 2020 年的 5% 提高到 20%，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同时国家及各地也通过降低相关税负、提供补贴等方式支持和引导新能源汽车发展，给予了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极大的支持。

本项目投资建设的锂电添加剂是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的三大关键材料之一，对锂电池的导电性、循环寿命、高低温性能、安全性具有重要影响。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 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公司具备向电解液添加剂延伸的产业基础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瀚康电子材料，其控股股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瀚康。江苏瀚康主要产品为电解液添加剂 VC 和 FEC，是国内重要的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供应商，不断研发和扩大锂盐、酯类、腈类添加剂，逐渐形成添加剂产品的系列化；江苏瀚康下设“苏州市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内领先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技术研发中心，为其电解液产品研发提供技术支持。

本项目所涉产品为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项目实施主体瀚康电子材料依托其控股股东江苏瀚康的产业基础，也实现公司向电解液上游原材料的进一步延伸。

2、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

(1) 新能源汽车和半导体产业得到国家及天津地方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在产业政策方面给予了新能源汽车较多支持。近年来，我国政府出台《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绿色出行行动计划（2019-2022年）》等文件，明确指出要促进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并加快提升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能力和水平；另一方面，国家也通过降低相关税负、提供补贴等方式支持和引导行业的发展。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明确提出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要从当前的5%提高到20%。2018年天津市政府也颁布了《天津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将新能源汽车产业定位为天津优先及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之一。

在半导体领域方面，国家先后出台了《中国制造2025》《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明确大力扶持半导体产业等“卡脖子”产业的发展。电子信息及半导体产业也是天津市重点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

(2) 下游锂电池行业和半导体行业发展迅速，对电解液和半导体化学品的需求上升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消费领域、电子消费领域、储能领域的需求持续增加，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统计，2021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为375GWh，预计2025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达到1,550GWh；2021年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为226GWh，预计2025年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为1,070GWh，进而带动包括电解液在内的锂电池关键原材料快速增长，市场成长空间广阔。

半导体化学品主要用于半导体晶圆加工、显示面板及太阳能电池片制造过程。近两年中国大陆晶圆厂进入投产高峰期。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新兴产业，计算机、消费电子、通信等产业规模将持续增长，大大拉动了对上游集成电路的需求。随着面板产业逐渐从日本、韩国、中国台湾等地向大陆内地转移，目前大

陆已是全球最大的面板生产地区，对本项目建设的蚀刻液、剥离液等面板电子化学品产品需求旺盛。据中国电子材料协会数据，2020 年国内湿电子化学品市场规模约为 79.62 亿元，未来 5 年仍将保持在 20% 左右的增长速度。

同时，华北区域是我国锂电及半导体产业聚集区之一，已聚集了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三星（天津）电池有限公司、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一大批锂电池及半导体厂商，对本项目建设产品需求旺盛，产品可得到有效消纳。

（3）电池化学品业务与客户的关系稳固，半导体化学品逐步进入行业龙头客户的认证体系

锂电池电解液是锂电池的关键材料之一，其一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直接影响锂电池的性能。对锂电池厂商而言，为保证锂电池产品质量的稳定和一致，需要对锂电池电解液供应商进行严格的遴选，经认可后通常会建立稳定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公司电池化学品业务凭借深厚的研发实力、完善的技术服务体系与优异的产品质量，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在行业内赢得了良好口碑。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已与宁德时代、亿纬锂能、比亚迪、国轩高科、蜂巢能源、珠海冠宇等优质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海外市场方面，公司海外客户认可度高，与 LG 化学、三星 SDI、村田制作所等海外客户保持长期稳固合作。

半导体化学品有技术要求高、功能性强、产品更新快等特点，且产品品质对下游电子产品的质量和效率影响较大。因此，下游电子器件厂商对半导体化学品供应商的质量和供货能力十分重视，常采用认证采购的模式，需要通过送样检验、信息回馈、小批试做、大批量供货等严格的筛选流程，认证周期较长。公司半导体化学品业务经过多年的产品开发与市场拓展，逐步取得了包括 IC 晶圆厂商、高世代线面板厂商在内的部分半导体行业龙头客户的认证。

（4）公司技术与研发人员基础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持续改进工艺技术与产品品质，打造了一流的研发团队，近年来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研发人员数量占比始终维持在 18% 左右。公司通过自主开发、产学研合作、收购兼并以及与客户联合开发等方式开展产品与技

术创新，重点开展电池化学品、新型电子化学品和高端含氟精细化学品的技术创新和工艺进步，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的技术与研发人员基础。

3、三明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二期）”

（1）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发展政策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明确含氟精细化学品为鼓励类产品；科技部发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中指出新材料技术中精细和专用化学品，是国家重点扶持的新材料技术产业。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属于国家鼓励、重点支持和优先发展的电子新材料、新能源材料及节能环保材料等高新技术产品。

《三明市经信委三举措推进氟化工产业发展壮大》（2016 年 12 月）指出：一加快推进新引进项目建设，进一步推进氟化工产业链“开枝散叶”；二组织编制《三明市氟化工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明溪重点发展含氟精细化学品产业链。三引导企业把握氟化工产业发展机遇，加大投资力度，加快技改提升，实现转型升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发展政策及三明市的发展规划。

（2）含氟精细化学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公司与现有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基础

本项目所涉产品主要为含氟精细化学品和电池化学品，其中含氟精细化学品下游用途广泛，终端应用领域包括含氟医药、含氟农药、氟橡胶、氟聚合物、表面活性剂、电子清洗剂、半导体、数字基建等，涉及行业的客户普遍具有产品的技术要求高、准入门槛高、交付要求高、验证周期长、准入后不轻易更换的特点。

在有机氟化学品业务方面，公司已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PIRAMAL CRITICAL CARE INC.等知名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未来，随着公司有机氟化学品重点向下游高附加值产品发展，预计将进一步拓展在含氟医药、农药、液晶等领域的下游需求，含氟精细化学品新增产能可得到有效消纳。

在电池化学品方面，公司已与宁德时代、亿纬锂能、比亚迪、国轩高科、蜂巢能源、珠海冠宇等优质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海外市场方面，公司海外客户认可度高，与 LG 化学、三星 SDI、村田制作所等海外客户保持长期稳固合

作；随着相关客户在周边扩大与新建产能，随着新客户合作协议执行落地，均有利于保障电池化学品新增产能得到有效消纳。

(3) 公司拥有有机氟化学品和电池化学品的技术与研发人员基础

如本节“2、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之“（4）公司技术与研发人员基础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所述，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持续改进工艺技术与产品品质，重点开展电池化学品、新型电子化学品和高端含氟精细化学品的技术创新和工艺进度，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的技术与研发人员基础。

4、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

(1) 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发展政策

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生产的锂电池电解液属于鼓励类项目。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明确提出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要从当前的 5% 提高到 20%。项目实施地湖北省也颁布了一系列鼓励新能源汽车的政策如《湖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国制造 2025 湖北行动纲要》等，将着力打造全国“新汽车”产业基地，形成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千亿级特色产业。因此本项目所涉产品锂电池电解液预计将得到国家及湖北地方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2) 电池化学品业务与客户的关系稳固，华中地区是我国锂电产业集聚区之一

如本节“2、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之“（3）电池化学品业务与客户的关系稳固，半导体化学品逐步进入行业龙头客户的认证体系”所述，公司已与宁德时代、亿纬锂能、比亚迪、国轩高科等境内客户，以及 LG 化学、三星 SDI、村田制作所等海外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有利于保障电池化学品新增产能得到有效消纳。

此外，华中地区是我国锂电产业集聚区之一，已聚集了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荆门亿纬创能锂电池有限公司、东风时代（武汉）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武汉蔚能电池资产有限公司、宜昌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等一大批新能源汽车产业

链厂商，对本项目锂电池电解液产品需求旺盛。

(3) 公司拥有电池化学品的技术与研发人员基础

如本节“2、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之“（4）公司技术与研发人员基础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所述，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持续改进工艺技术与产品品质，重点开展电池化学品、新型电子化学品和高端含氟精细化学品的技术创新和工艺进度，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的技术与研发人员基础。

5、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及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总体经济效益、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确保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规范。

(三)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包括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一期）、惠州宙邦三期项目和荆门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项目（一期），属于产业链延伸、原有产品产能扩大，具体如下：

前次募投项目	所涉产品	新增产能类型
海德福高性能氟材料项目（一期）	四氟乙烯、六氟丙烯、聚四氟乙烯、可熔性聚四氟乙烯、全氟磺酸树脂、氢氟醚、四氟磺内酯等高性能氟材料，合计产能为 10,000 吨	现有有机氟化学品的产业链延伸

前次募投项目	所涉产品	新增产能类型
惠州宙邦三期项目	5.4 万吨碳酸酯溶剂，联产 2.1 万吨乙二醇	现有电池化学品的产业链延伸
荆门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项目（一期）	2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现有电池化学品的产能增加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投产的产品涉及公司电池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和半导体化学品业务，按所属类别可分为产业链延伸、原有产品产能扩大等，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所涉产品	新增产能类型
瀚康电子材料“年产 59,6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	锂电添加剂：碳酸亚乙烯酯、氟代碳酸乙烯酯、硫酸乙烯酯、二氟二草酸磷酸锂、三（三甲基硅烷）硼酸酯、三（三甲基硅烷）磷酸酯、季戊四醇硫酸酯、磷酸三炔丙基酯、乙二醇（丙腈）醚、1,3-丙烷磺内酯、1,3,6-己烷三腈、联碳酸乙烯酯、乙烯基碳酸乙烯酯	现有电池化学品的产业链延伸
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	电池化学品：锂电池电解液； 半导体化学品：铜蚀刻液、铝蚀刻液、双氧水、氨水	现有半导体化学品和电池化学品的产能增加
三明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二期）”	有机氟化学品：六氟环氧丙烷、六氟丙酮三水化合物、六氟异丙醇、六氟异丙基甲醚、双酚 AF、BOXAF、六氟丙烯二、三聚体、全氟甲基乙烯基醚、全氟乙基乙烯基醚、全氟正丙基乙烯基醚、全氟磺酰基乙烯基醚、全氟 2-甲基 3-氧杂己酸、全氟-2,5-二甲基-3,6-二氧杂庚酸、全氟-2,5-二甲基-3,6-二氧杂辛酸、全氟-2,5-二甲基-3,6-二氧杂壬酸、全氟氧杂直链酸、全氟异丁基甲醚、全氟戊基甲醚、三氟乙酸乙酯、全氟异丁腈、六氟二酐、2,2-双[(3-硝基-4-羟基)苯基]-六氟丙烷、全氟聚醚基础油、全氟己基乙基磺酸、氟聚酰亚胺； 电池化学品：锂电池电解液	现有有机氟化学品的产业链延伸和产能增加、现有电池化学品的产能增加
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	电池化学品：锂电池电解液	现有电池化学品的产能增加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密切。上述募投项目多为向产业链上游产品拓展，深化公司电池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的垂直一体化建设；同时，本次募投项目也用于现有电池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和半导体化学品的产能增加。

上述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各业务板块新增产能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所涉产品
瀚康电子材料“年产 59,6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	48,350 吨锂电添加剂
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	30,000 吨半导体化学品、50,000 吨锂电池材料
三明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二期)”	19,200 吨高端含氟精细化学品、30,000 吨锂电池电解液
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	163,000 吨锂电池电解液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瀚康电子材料“年产 59,6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由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瀚康新材料有限公司下设的合资公司江苏瀚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在瀚康电子材料的自有土地（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工业园区）分两期投资建设年产 59,600 吨锂电添加剂生产线。

瀚康电子材料“年产 59,6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共分为两期建设，合计总投资额为 120,508.60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为一期项目，一期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48,350 吨锂电添加剂。

2、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 80,491.4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6,207.7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6,790.28 万元、预备费 5,221.60 万元、建设期利息 2,271.88 万元、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建设投资	26,207.70	50,000.00
1.1	土地购置费	6,580.00	
1.2	工程建筑费	18,817.70	
1.3	建设其他费	81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6,790.28	
3	预备费	5,221.60	-
4	建设期利息	2,271.88	-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
5	流动资金	10,000.00	-
合计		80,491.46	50,000.00

(1) 土地购置费：本募投项目土地购置费估算金额为 6,580.00 万元，用于取得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工业园区南片区的土地使用权；截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预案时点，已对外支付土地购置费 6,387.02 万元。

(2) 工程建筑费：本募投项目建筑工程费估算金额为 18,817.70 万元，主要包括生产厂房及配套工程的土建和装修费用。

(3) 建设其他费：本募投项目建设其他费估算金额为 810.00 万元，主要包括前期勘察设计、建设期间监理费、咨询费等支出。

(4)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本募投项目设备购置费估算金额为 36,790.28 万元，主要根据项目建设的产能规模、工艺流程及技术要求，拟定各个生产环节所需的设备清单，并结合相关设备市场报价情况进行估算，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研发及其它设备等。

(5) 预备费：本募投项目预备费估算金额为 5,221.60 万元，是指因建设期内无法精确估算的不确定性因素所带来的投入增加所计提的预备费用，属于资本性支出，按照建设投资和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的一定比例进行估算。

(6) 利息支出：本募投项目利息支出估算金额为 2,271.88 万元，按照 4.60% 的借款利率估算项目建设期间的资本化利息。

(7) 流动资金：为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本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铺底流动资金投入，估算金额为 10,000.00 万元。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募投项目已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本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已投资金额	尚未投资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剩余资金缺口
80,491.46	6,834.39	73,657.07	50,000.00	23,657.07

本募投项目的剩余资金缺口拟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充。

3、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三级子公司江苏瀚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瀚康电子材料为公司电池化学品业务板块中从事锂电添加剂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江苏瀚康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股权结构及与其他股东合作的原因、商业逻辑及关联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瀚康电子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江苏瀚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75.67%	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张家港瀚康化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宙邦（香港）有限公司	14.61%	公司全资子公司
淮安瀚邦聚能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7%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因该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担任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故未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施满兴	0.70%	公司一级子公司张家港瀚康化工有限公司的原股东或其关联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邬佳丽	0.61%	
曹岐	0.38%	
范雪光	0.38%	
合计	100.00%	-

瀚康电子材料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淮安瀚邦聚能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有效调动员工积极性、优化公司治理，有利于瀚康电子材料长期经营发展。瀚康电子材料少数股东施满兴、邬佳丽、曹岐和范雪光为公司一级子公司张家港瀚康化工有限公司的原股东或其关联自然人。

(2) 瀚康电子材料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瀚康电子材料《公司章程》及股权结构，公司对瀚康电子材料可实现绝对控制，对瀚康电子材料的经营、管理等具有决定权。

(3)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瀚康电子材料。考虑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便利性，经与子公司少数股东协商确认，公司拟

单方面借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与瀚康电子材料签署借款合同，借款利率参照实际借款到账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4、项目行政审批情况及土地情况

本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备案及审批，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发改委备案编号	环评批复
瀚康电子材料“年产 59,6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	淮安市行政审批局： 2112-320800-89-01-307630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淮 环发[2022]61 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的行政审批手续，均在有效期内。

本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工业园区南片区。本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苏（2022）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45212 号），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5、项目经济效益

本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是指 48,350 吨锂电添加剂达产后，产生的新增产能，产品售价以现行综合价格计算。各项锂电添加剂预测期不含税售价平均为 11.38 万元/吨，考虑到锂电添加剂从成长期向成熟期发展过程中销售价格下降的变化趋势，不含税售价在预测期呈下降趋势。

本募投项目预计自建设期起第 3 年开始投产，生产负荷为 40%；自第 8 年可实现满负荷生产。

（2）成本与费用

1) 原辅材料、燃料动力费用及人员薪酬

原辅材料、燃料动力费用均参照现行市场价格进行测算，人员薪酬参照企业现行水平并考虑新增产能需要增加人员进行测算。

2)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综合直线折旧方法测算。新增房屋及构筑物折旧费按 20

年计提，新增各类机器设备按 10 年计提折旧，新增各类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按 5 年计提折旧。残值率为 5%。

3) 修理费：根据企业现行费用水平进行估算，为固定资产原值的 3%。

4) 销售费用：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为各年度营业收入的 2%。

5) 管理费用：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为各年度营业收入的 6%。

6) 研发费用：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为各年度营业收入的 3%。

7) 财务费用：财务费用是指企业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以及除利息之外的常规手续费用，企业自筹资金按年利率 4.60% 计算，常规手续费用为当期营业收入的 0.1%。

(3) 经济效益测算结果

经测算，本募投项目开始投产后的年均营业收入为 127,603.27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为 31,085.23 万元，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预计为 25.77%，税后静态回收期为 6.07 年，经济效益良好。

(4) 测算合理性分析

本募投项目第 3-12 年预计毛利率约在 40.61%-44.62%。由于公司锂电添加剂对外销售业务规模较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盛锂电锂电添加剂 VC 和 FEC 毛利率	55.37%	39.15%	41.35%
年产 59,6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	40.61%-44.62%		

根据上表，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平均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平均毛利率水平基本相近。

6、项目整体进度安排

本募投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包括工程设计、前置审批、土建工程、安装及调试、试生产等工作。

阶段/时间（月）	T+24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工程设计												
前置审批												
土建工程												
安装及调试												
试生产												

(二) 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新宙邦实施，在天津新宙邦的自有土地（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分两期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锂电池材料、年产 9 万吨半导体化学品生产线。

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共分为两期建设，合计总投资额为 65,800.00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为一期项目，一期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30,000 吨半导体化学品、50,000 吨锂电池电解液。

2、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 58,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0,950.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6,554.00 万元、预备费 1,000.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3,496.00 万元、流动资金 6,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建设投资	20,950.00	38,000.00
1.1	土地购置费	4,405.00	
1.2	工程建筑费	15,470.41	
1.3	建设其他费	1,074.69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6,554.00	
3	预备费	1,000.00	-
4	建设期利息	3,496.00	-
5	流动资金	6,000.00	-
合计		58,000.00	38,000.00

(1) 土地购置费：本募投项目土地购置费估算金额为 4,405.00 万元，用于取得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的土地使用权。相关费用已于 2022 年

3月25日公司第五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预案前全部支付。

(2) 工程建筑费：本募投项目建筑工程费估算金额为 15,470.41 万元，主要包括生产厂房及配套工程的土建和装修费用。

(3) 建设其他费：本募投项目建设其他费估算金额为 1,074.69 万元，主要包括前期勘察设计、建设期间监理费、咨询费等支出。

(4)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本募投项目设备购置费估算金额为 26,554.00 万元，主要根据项目建设的产能规模、工艺流程及技术要求，拟定各个生产环节所需的设备清单，并结合相关设备市场报价情况进行估算，包括机器设备、仪器仪表、其它设备等。

(5) 预备费：本募投项目预备费估算金额为 1,000.00 万元，是指因建设期内无法精确估算的不确定性因素所带来的投入增加所计提的预备费用，属于资本性支出，按照建设投资和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的一定比例进行估算。

(6) 利息支出：本募投项目利息支出估算金额为 3,496.00 万元，按照 4.60% 的借款利率估算项目建设期间的资本化利息。

(7) 流动资金：为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本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铺底流动资金投入，估算金额为 6,000.00 万元。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募投项目已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本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已投资金额	尚未投资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剩余资金缺口
58,000.00	10,523.00	47,477.00	38,000.00	9,477.00

本募投项目的剩余资金缺口拟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充。

3、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天津新宙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与天津新宙邦签署借款合同，借款利率参照实际借款到账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4、项目行政审批情况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备案及审批，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发改委备案编号	环评批复
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行政审批局：2106-120316-89-01-291946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津开环评书[2021]16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的行政审批手续，均在有效期内。

本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津（2021）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7448360 号），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5、项目经济效益

本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是指 50,000 吨锂电池材料和 30,000 吨半导体化学品达产后，产生的新增产能，产品售价以现行综合价格计算。电解液预测期内不含税售价为 3.92 万元/吨；各项半导体化学品预测期内不含税售价平均为 0.68 万元/吨。

本募投项目预计自建设期起第 3 年开始投产，自第 5 年可实现满负荷生产，第 3、4、5 年的达产比例依序为 50%、70%、100%，之后按 100% 的产能利用率计算。

（2）成本与费用

1) 原辅材料、燃料动力费用及人员薪酬

原辅材料、燃料动力费用均参照现行市场价格进行测算，人员薪酬参照企业现行水平并考虑新增产能需要增加人员进行测算。

2)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综合直线折旧方法测算。新增房屋及构筑物折旧费按 20 年计提，新增各类机器设备按 10 年计提折旧，新增仪器仪表设备按 5 年计提折旧，新增运输工具按 4 年计提折旧。残值率为 5%。

3) 修理费：根据企业现行费用水平进行估算，为固定资产原值的 2%。

4) 销售费用：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为各年度营业收入的 1%。

5) 管理费用：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锂电池电解液业务的管理费用率为各年度电解液营业收入的 4%，半导体化学品业务的管理费用率为各年度半导体化学品营业收入的 3%。

6) 研发费用：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为各年度营业收入的 3%。

7) 财务费用：财务费用是指企业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以及除利息之外的常规手续费用，企业自筹资金按年利率 4.60% 计算，常规手续费用为当期营业收入的 0.01%。

(3) 经济效益测算结果

经测算，本募投项目开始投产后的年均营业收入为 198,695.58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为 14,737.75 万元，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预计为 23.90%，税后静态回收期为 6.40 年，经济效益良好。

(4) 测算合理性分析

本募投项目第 3-12 年预计毛利率约在 16.06%-18.42%。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目前电池化学品业务毛利率	30.64%	31.63%	25.76%	25.47%
公司目前半导体化学品业务毛利率	27.72%	28.69%	23.94%	18.06%
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	16.06%-18.42%			

根据上表，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平均毛利率水平与报告期内同类业务平均毛利率水平基本相近。

6、项目整体进度安排

本募投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包括工程设计、前置审批、土建工程、安装及调试、试生产等工作。

阶段/时间（月）	T+24
----------	------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工程设计												
前置审批												
土建工程												
安装及调试												
试生产												

(三) 三明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二期）”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三明海斯福实施，在三明海斯福的自有土地（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经济开发区 D 区 29 号）投资建设年产高端氟精细化学品 19,200 吨、锂电池电解液 30,000 吨生产线。

本次募投项目为二期项目，建设期为 37 个月，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19,200 吨高端氟精细化学品、30,000 吨锂电池电解液。

2、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 52,541.5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2,515.35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4,774.72 万元、预备费 1,189.20 万元、建设期利息 994.36 万元、流动资金 3,067.95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建设投资	12,515.35	46,000.00
1.1	工程建筑费	11,758.74	
1.2	建设其他费	756.61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4,774.72	
3	预备费	1,189.20	-
4	建设期利息	994.36	-
5	流动资金	3,067.95	-
合计		52,541.58	46,000.00

(1) 工程建筑费：本募投项目建筑工程费估算金额为 11,758.74 万元，主要包括生产厂房及配套工程的土建和装修费用，本募投项目拟利用三明海斯福自有土地使用权，不涉及土地购置支出。

(2) 建设其他费：本募投项目建设其他费估算金额为 756.61 万元，主要包括前期勘察设计、建设期间监理费、咨询费等支出。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本募投项目设备购置费估算金额为 34,774.72 万元，主要根据项目建设的产能规模、工艺流程及技术要求，拟定各个生产环节所需的设备清单，并结合相关设备市场报价情况进行估算，包括机器设备、仪器仪表、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

(4) 预备费：本募投项目预备费估算金额为 1,189.20 万元，是指因建设期内无法精确估算的不确定性因素所带来的投入增加所计提的预备费用，属于资本性支出，按照建设投资和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的一定比例进行估算。

(5) 利息支出：本募投项目利息支出估算金额为 994.36 万元，按照 3.20% 的借款利率估算项目建设期间的资本化利息，项目贷款的具体利率已与银行达成意向。

(6) 流动资金：为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本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铺底流动资金投入，估算金额为 3,067.95 万元。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募投项目已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本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已投资金额	尚未投资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剩余资金缺口
52,541.58	1,013.42	51,528.16	46,000.00	5,528.16

本募投项目的剩余资金缺口拟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充。

3、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三明海斯福是公司有机氟化学品的主要经营主体。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三明海斯福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04%
明溪凝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
合计	100.00%

明溪凝聚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三明海斯福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可有效调动员工积极性、优化公司治理，有利于三明海斯福长期经营发展。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明溪凝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伟东	116.10	11.61%
2	吕涛	69.60	6.96%
3	陈伟	65.80	6.58%
4	张威	65.80	6.58%
5	叶宝刚	58.00	5.80%
6	张运文	38.70	3.87%
7	邱晓辉	38.70	3.87%
8	江丽军	38.70	3.87%
9	吴成英	38.70	3.87%
10	曹伟	38.30	3.83%
11	王玉金	23.20	2.32%
12	魏钰蕾	23.20	2.32%
13	沈富冰	19.30	1.93%
14	孔令杭	19.30	1.93%
15	邓斌	19.30	1.93%
16	汤洪海	19.30	1.93%
17	邹灿	19.30	1.93%
18	李甦	19.30	1.93%
19	刘道雨	19.30	1.93%
20	林钦文	19.30	1.93%
21	王孟英	19.30	1.93%
22	梁桂芳	19.30	1.93%
23	昌雪云	19.30	1.93%
24	余建斌	15.50	1.55%
25	陈文权	15.50	1.55%
26	陈国强	15.50	1.55%
27	乔兴民	7.70	0.77%
28	谢骏	6.80	0.68%
29	吴文财	6.80	0.68%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	张泽明	6.80	0.68%
31	谢美隆	6.80	0.68%
32	李志强	6.80	0.68%
33	丁华	6.80	0.68%
34	谢静雄	6.80	0.68%
35	赖晓宾	6.80	0.68%
36	张德源	6.80	0.68%
37	林传炎	6.80	0.68%
38	刘杰珍	3.90	0.39%
39	傅东方	3.90	0.39%
40	金洁	3.90	0.39%
41	吴薇	3.90	0.39%
42	林登高	3.90	0.39%
43	王锦峰	3.90	0.39%
44	熊帮海	3.90	0.39%
45	晏锡华	3.90	0.39%
46	廖得良	3.90	0.39%
47	廖钢存	3.90	0.39%
48	蔡浩雷	3.90	0.39%
49	肖艳梅	3.90	0.39%
50	谢德兴	3.90	0.39%
合计		1,000.00	100.00%

明溪凝聚投资上述合伙人中，谢伟东为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明溪凝聚投资的有限合伙人，谢伟东直接持有明溪凝聚投资 11.61%的份额，通过明溪凝聚投资间接持有三明海斯福 0.23%的股权，属于发行人与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设立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16650885883

住所：福建省明溪县十里埠生态经济区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8月21日

法定代表人：谢伟东

注册资本：10,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三明海斯福为公司有机氟化学品业务板块的主要经营主体，主要从事六氟丙烯下游含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经营。凭借着丰富的技术储备、坚实的理论基础以及不懈的努力，三明海斯福掌握了难度较大的六氟环氧丙烷工业化生产工艺和技术，并以六氟环氧丙烷为前驱体，形成了多元化的产品集群。截至2022年3月末，三明海斯福资产总额为137,699.21万元，负债总额为62,605.74万元，净资产为75,093.47万元；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三明海斯福营业收入分别为154,150.67万元和50,234.9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9,645.75万元和12,989.37万元，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

（2）共同设立三明海斯福的原因及必要性

1)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取得三明海斯福100%股权

2014年12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陈锋、曹伟、朱吉洪、谢伟东、吕涛、张威6名三明海斯福股东合计持有的三明海斯福100%股权。2015年1月7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2015年5月20日，三明海斯福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三明海斯福100%股权。

2) 三明海斯福增资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明溪凝聚投资

2020年12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三明海斯福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快三明海斯福的业务发展，优化三明海斯福治理结构，稳定和吸引人才，充分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践行参与、成长、共担、共享的员工发展理念，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向三明海斯福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明溪凝聚投资。

2020年12月11日，公司与明溪凝聚投资签署增资协议，明溪凝聚投资以货币形式对三明海斯福增资960万元，对应认购三明海斯福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差额部分计入三明海斯福的资本公积。

2020年12月18日，三明海斯福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2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占比98.04%，明溪凝聚投资持股占比1.96%。

(3) 防范相关利益冲突的措施

三明海斯福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同时，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期间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与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投入，确保资金安全。

(4) 公司通过三明海斯福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明海斯福是公司有机氟化学品的主要经营主体，承担公司发展高端含氟精细化学品、打造高端有机氟化学品龙头企业的重要责任。此外，三明海斯福已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PIRAMAL CRITICAL CARE INC.等知名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其高端含氟精细化学品市场空间广阔。

(5) 共同投资行为是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明溪凝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作为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独占和排他地决定和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有限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帐簿等财务资料，根据本协议规定收取其应得的经营利润等收益分配。

根据《明溪凝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上述约定，有限合伙人对明溪凝聚投资的经营管理不享有决策权或对决策权构成重大影响，无法通过单一或多个有限合伙人对明溪凝聚投资构成控制。明溪凝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员工吕涛，谢伟东等其余 49 名员工为有限合伙人。

鉴于普通合伙人吕涛在三明海斯福担任董事和常务副总经理，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此外，根据《明溪凝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对明溪凝聚投资构成控制。因此，明溪凝聚投资未界定为关联方。三明海斯福于 2020 年 12 月增资引入明溪凝聚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6）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三明海斯福。考虑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便利性，经与子公司少数股东协商确认，公司拟单方面借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与三明海斯福签署借款合同，借款利率参照实际借款到账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4、项目行政审批情况及土地情况

本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备案及审批，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发改委备案编号	环评批复
三明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二期）”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350421-26-03-080223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明 环评[2021]33 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募投项目已取得的行政审批手续，均在有效期内。

本募投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经济开发区 D 区 29 号。截

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募投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闽（2017）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0902 号因“土地房产证合二为一”的要求而注销，并重新办理了闽（2019）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2227 号至第 0002245 号共计 19 个《不动产权证书》），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5、项目经济效益

本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是指 19,200 吨高端氟精细化学品、30,000 吨锂电池电解液生产线达产后，产生的新增产能，产品售价以现行综合价格计算。其中，锂电池电解液预测期不含税售价平均为 3.92 万元/吨；各项高端氟精细化学品产品种类较多，均以现行综合价格计算。

本募投项目预计自建设期起第 4 年开始投产，第 4、5 年的达产比例依序为 50%、80%，自第 6 年可实现满负荷生产。

（2）成本与费用

1) 原辅材料、燃料动力费用及人员薪酬

原辅材料、燃料动力费用均参照现行市场价格进行测算，人员薪酬参照企业现行水平并考虑新增产能需要增加人员进行测算。

2)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综合直线折旧方法测算。新增房屋及构筑物折旧费按 20 年计提，新增各类大型机器设备按 10 年计提折旧，新增仪器仪表、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按 5 年计提折旧，新增运输工具按 4 年折旧。残值率为 5%。

3) 修理费：根据企业现行费用水平进行估算，为固定资产原值的 3%。

4) 销售费用：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为各年度营业收入的 1.43%。

5) 管理费用：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为各年度营业收入的 7.12%。

6) 研发费用：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为各年度营业收入的 2.59%。

7) 财务费用：财务费用是指企业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以及除利息

之外的常规手续费用，企业自筹资金按与银行达成意向后的年利率 3.20% 计算，贴息后年利率为 1.20%；常规手续费用为当期营业收入的 0.16%。

(3) 经济效益测算结果

经测算，本募投项目开始投产后的年均营业收入为 258,483.44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为 49,149.19 万元，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预计为 28.80%，税后静态回收期为 5.85 年，经济效益良好。

(4) 测算合理性分析

本募投项目第 4-13 年预计毛利率约在 33.21%-34.09%。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目前电池化学品业务毛利率	30.64%	31.63%	25.76%	25.47%
公司目前有机氟化学品业务毛利率	60.60%	63.93%	66.82%	58.05%
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二期）	33.21%-34.09%			

根据上表，公司本募投项目平均毛利率水平与报告期内同类业务平均毛利率水平基本相近。

6、项目整体进度安排

本募投项目建设期为 37 个月，包括工程设计、前置审批、土建工程、安装及调试、试生产等工作。

阶段/时间 (月)	T+37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37
工程设计	■	■	■																
前置审批		■	■	■															
土建工程					■	■	■	■	■	■									
安装及调试											■	■	■	■	■	■			
试生产																	■	■	■

(四) 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荆门新宙邦实施，在荆门新宙邦的自有土地（位于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分三期投资建设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生产线。

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共分为三期建设，合计总投资额为 60,000.00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为一期和二期项目，建设期分别为 1 年和 2 年，其中一期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6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二期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10.3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

2、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 35,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3,871.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3,011.00 万元、预备费 1,098.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1,525.00 万元、流动资金 5,495.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建设投资	13,871.00	26,000.00
1.1	工程建筑费	11,602.00	
1.2	建设其他费	2,269.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3,011.00	
3	预备费	1,098.00	-
4	建设期利息	1,525.00	-
5	流动资金	5,495.00	-
合计		35,000.00	26,000.00

(1) 工程建筑费：本募投项目建筑工程费估算金额为 11,602.00 万元，主要包括生产厂房及配套工程的土建和装修费用，本项目拟利用荆门新宙邦自有土地使用权，不涉及土地购置支出。

(2) 建设其他费：本募投项目建设其他费估算金额为 2,269.00 万元，主要包括前期勘察设计、建设期间监理费、咨询费等支出。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本募投项目设备购置费估算金额为 13,011.00 万元，主要根据项目建设的产能规模、工艺流程及技术要求，拟定各个生产环节所需的设备清单，并结合相关设备市场报价情况进行估算，包括机器设备、仪器仪表、运输工具等。

(4) 预备费：本募投项目预备费估算金额为 1,098.00 万元，是指因建设期内无法精确估算的不确定性因素所带来的投入增加所计提的预备费用，属于资本性支出，按照建设投资和购置及安装费的一定比例进行估算。

(5) 利息支出：本募投项目利息支出估算金额为 1,525.00 万元，按照 4.60% 的借款利率估算项目建设期间的资本化利息。

(6) 流动资金：为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本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铺底流动资金投入，估算金额为 5,495.00 万元。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募投项目已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本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已投资金额	尚未投资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剩余资金缺口
35,000.00	10.20	34,989.80	26,000.00	8,989.80

本募投项目的剩余资金缺口拟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充。

3、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荆门新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荆门新宙邦为公司在华中地区电池化学品的主要生产基地，少数股东为亿纬锂能（300014.SZ），直接持有荆门新宙邦 20% 的股权。

考虑到本募投项目实施的便利性，经与子公司少数股东协商确认，公司拟单方面借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与荆门宙邦签署借款合同，借款利率参照实际借款到账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4、项目行政审批情况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备案及审批，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发改委备案编号	环评批复
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	荆门高新区掇刀区行政审批局：2111-420804-89-05-466180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荆环审[2022]19 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的行政审批手续，均在有效期内。

本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鄂（2019）掇刀区不动产权第 20001608 号），规划用

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5、项目经济效益

本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1)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是指一期和二期项目 163,000 吨锂电池材料生产线达产后，产生的新增产能，产品售价平均为 3.91 万元/吨。

本募投项目预计自建设期起第 3 年开始投产，自第 9 年可实现满负荷生产，第 3 年至第 9 年的达产比例依序为 50%、50%、60%、70%、80%、90% 和 100%，之后按 100% 的产能利用率计算。

(2) 成本与费用

1) 原辅材料、燃料动力费用及人员薪酬

原辅材料、燃料动力费用均参照现行市场价格进行测算，人员薪酬参照企业现行水平并考虑新增产能需要增加人员进行测算。

2)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综合直线折旧方法测算。新增房屋及构筑物折旧费按 20 年计提，新增各类大型机器设备按 10 年计提折旧，新增仪器仪表、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按 5 年计提折旧，新增运输工具按 4 年折旧。残值率为 5%。

3) 修理费：根据企业现行费用水平进行估算，为固定资产原值的 2%。

4) 销售费用：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为各年度营业收入的 2.50%。

5) 管理费用：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为各年度营业收入的 5.80%。

6) 研发费用：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为各年度营业收入的 3%。

7) 财务费用：财务费用是指企业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以及除利息之外的常规手续费用，企业自筹资金按年利率 4.60% 计算，利息计入当年费用；常规手续费用为当期营业收入的 0.1%。

(3) 经济效益测算结果

经测算，本募投项目开始投产后的年均营业收入为 503,728.58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为 34,494.24 万元，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预计为 27.44%，税后静态回收期为 6.32 年，经济效益良好。

(4) 测算合理性分析

本募投项目第 2-12 年预计毛利率约在 19.60%-20.34%。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目前电池化学品业务毛利率	30.64%	31.63%	25.76%	25.47%
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	19.60%-20.34%			

根据上表，公司本募投项目平均毛利率水平与报告期内同类业务平均毛利率水平基本相近。

6、项目整体进度安排

本募投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包括前期设计规划、厂房和配套设施的土建及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营等工作。

阶段/时间（月）	T+24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工程设计												
前置审批												
土建工程												
安装及调试												
试生产												

(五) 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为 37,000.00 万元，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长期持续发展。

2、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速分别为7.39%、27.37%和134.76%，中位值为27.37%。考虑到锂电产业链的快速发展，假设发行人未来三年保持27.37%的营业收入增长规模，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比与2021年末的资产负债结构保持一致，则预期期流动资金缺口达到263,864.22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占比	基期	预测期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2024.12.31
营业收入	100.00%	695,127.20	885,354.35	1,127,638.69	1,436,226.08
应收票据	8.81%	61,261.71	78,026.46	99,379.03	126,574.90
应收账款	27.23%	189,297.97	241,100.88	307,080.07	391,115.00
应收款项融资	22.32%	155,146.95	197,604.16	251,680.12	320,554.41
预付款项	3.14%	21,843.52	27,821.18	35,434.67	45,131.65
存货	11.65%	81,004.15	103,171.59	131,405.32	167,365.44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71.92%	508,554.29	647,724.26	824,979.21	1,050,741.41
应付票据	19.69%	136,900.76	174,364.75	222,081.07	282,855.34
应付账款	13.05%	90,701.95	115,523.27	147,137.14	187,402.40
预收款项	0.002%	12.26	15.62	19.90	25.34
合同负债	4.81%	33,443.06	42,595.02	54,251.48	69,097.84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7.56%	261,058.03	332,498.66	423,489.59	539,380.93
流动资金占用	-	247,496.26	315,225.60	401,489.62	511,360.48
流动资金缺口			263,864.22		

因此，本次补流规模具有合理性。

3、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除补充流动资金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用于募投项目中的资本性支出，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不涉及本次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7,000.00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未超过30.0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

要求》的要求。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对保持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增加公司在电池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半导体化学品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下一步的业务拓展奠定基础。另一方面，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业务承接能力，从而有效地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金实力有所增强，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存在一定的周期，且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项目建设期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等可能有所下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及产能释放，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将获得提升。

五、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

就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逐条比对如下：

监管要求	是否符合
1、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	符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为37,000.00万元，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97,000万元的30%。 本次募集资金将不用于建设类募投项目中的土地购置费、预备费、建设期利息、流动资金。

监管要求	是否符合
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2、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本次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故不适用。
3、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本次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故不适用。
4、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符合。除与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相契合的、围绕公司所处产业链的投资外，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六)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发行人：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沙壘同富裕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覃九三

联系人：贺靖策

电话：0755-89924512

传真：0755-89924533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孟夏、刘永泽

联系电话：010-60837546

传真：010-60836960

投资者亦可在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

